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1) 建議重組本集團，當中涉及

(A) 股本重組；

(B) 認購事項；

(C) 集團重組；

(D) 配售；

(E) 上市公司計劃；

(F)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

(G) 復牌；

(2) 清洗豁免；

(3) 特別交易；

(4) 修訂本公司細則；

(5)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6) 建議委任董事；

(7) 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
KINGKEY SECURITIES GROUP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第119至17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6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
「法定股本減少」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普德」	指	普德有限公司(正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以(i)資本削減；(ii)法定股本減少；(iii)註銷股份溢價；(iv)股份合併；及(v)法定股本增加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交割」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釋 義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山東佰潤、李勝峰先生、陸成英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17%
「大永」	指	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由KPP擁有100%權益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	指	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	指	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	指	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	指	Hypex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	指	被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及中國內地法院認同的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包括森信紙業(上海)有限公司、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Company Limited、UPP Investments Limited、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能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凌貿易有限公司)之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端用戶」	指	中小型印刷及包裝製造商,其使用遠通紙業之產品為餐飲生產商、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紡織品製造商生產包裝

釋 義

「經擴大股本」	指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悉數轉換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托管資產」	指	托管經營項下之遠通紙業之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
「托管經營」	指	托管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遠通紙業生產設施的托管經營
「托管經營協議」	指	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托管經營
「托管經營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托管經營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終止托管經營協議前當日)期間
「除外附屬公司」	指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償債貸款協議」	指	山東佰潤、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償債貸款協議，由山東佰潤提供就執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所需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指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而(i)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接納)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20%(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接納)之遠通紙業之債權人申索；及(ii)結付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釋 義

「致同」	指 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獲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之獨立調查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涉及(i)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及(ii)遠通紙業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特別目的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集團重組事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Hypex集團」	指 Hypex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Hypex International」	指 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法定股本減少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5,7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彼於重組事宜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指 與獨立客戶就近期交易中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所協定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惟：(i)一致行動集團；(ii)於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除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外)；及(iii)大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言)，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投資者之董事為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及李勝峰先生

釋 義

「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契約」	指	若干股東就行使該等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而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統稱，藉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前提是相關股份項下之投票權獲准如此行使且毋須棄權
「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指	每股債權人股份0.121056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彼等以獲百慕達法院委任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
「Keishin」	指	Keishin Papers Trad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KPP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
「KGL」	指	Kingsrich Group Limited (正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P」	指	Kokusai Pulp & Paper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天健」	指	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

釋 義

「紙板產品」	指	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由遠通紙業生產以出售予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
「紙板銷售」	指	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紙板產品
「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指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指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紙板銷售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付款條件」	指	山東佰潤根據債權貸款協議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以結清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及供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之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	指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支付結欠大永之債務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	指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建議支付結欠大永之債務
「呈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物業投資及開發」	指	物業投資及開發
「承配人」	指	由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或作為其代表認購任何債權人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債權人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前並非為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建議由配售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56,584,032股新股份

釋 義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當日
「配售股份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向承配人及／或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之56,584,032股新股份
「配售之配售代理」 或「京基」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及投資者委聘，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 或「京基」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於交割時將獲計劃公司及投資者委聘，以出售或另行處置有關債權人股份數目予承配人
「配售之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之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	指	投資者、計劃管理人、計劃公司與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於交割時就對外配售及價格保障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承諾」	指	配售之配售代理就根據配售之配售協議按配售股份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作出之承諾
「對外配售」	指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計劃公司之指示配售債權人股份，目的為變現債權人股份以獲得所得款項及向相關計劃債權人付款，以充分清償彼等於該等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釋 義

「對外配售期」	指	交割後十二個月期間，期內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可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任何部份之債權人股份，並鑑於將設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收取一個不低於每股債權人股份之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
「對外配售之配售價」	指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竭盡所能促使之每股債權人股份之配售價，其並非固定價格及可就每批債權人股份而有所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內地法院」	指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
「優先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可換股不具投票權優先股
「現行市場條款」	指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在中國之現行市價
「價格保障」	指	投資者保證在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時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以使計劃公司仍將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就對外配售收取每股債權人股份之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建議上限」	指	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參考網站」	指	公眾網站 http://www.umpaper.com ，乃遠通紙業就回收紙及再生漿之現行市價所參考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訂立條款書當日）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釋 義

「重組事宜」	指	本集團之重組，其將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就重組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重組開支」	指	約35,000,000港元，其指就建議重組事宜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收費
「復牌」	指	新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就復牌編製及提交予聯交所之計劃(經不時補充)
「保留集團」	指	交割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3.28條豁免」	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規定
「第3.28條豁免期」	指	自復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重組事宜之重組協議；(ii)申請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iv)修訂本公司細則；(v)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vi)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將予選舉及委任之人士，預期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
「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於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接納具有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

釋 義

「計劃公司」	指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計劃管理人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一週在香港成立或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
「誠仁清盤人」	指 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山東佰潤」	指 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山東佰潤之董事為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李勝峰先生、施晨燁女士、Zhou Wei先生、黃田勝先生及Chen Hongbo先生
「山東和潤」	指 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和潤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山東和潤之唯一董事為李勝峰先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股之持有人

釋 義

「信興紙業」	指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正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仁(中國)」	指	誠仁(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仁有限公司」	指	誠仁集團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信中國」	指	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正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信中國清盤人」	指	森信中國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森信香港」	指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正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信香港清盤人」	指	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特別交易I」	指	建議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	指	建議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I」	指	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通過計劃公司將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I、特別交易II及特別交易III之統稱，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其可代表當中任何一項
「特別授權」	指	由必要大多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釋 義

「特定記錄」	指	與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相關的特定業務記錄及證明業務交易及會計入賬之說明，就核數師審計目的而言是足夠的
「特別目的公司1」	指	偉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特別目的公司2」	指	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代理」	指	配售之配售代理將就配售配售股份促成之其他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前並非為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990,220,58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1056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	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990,220,583股新股份
「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遠通紙業、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托管經營協議之若干條款之修訂
「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協議之若干修訂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就重組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條款書
「UPPI」	指	遠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通紙業」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執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KPP擁有80%及20%權益)
「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	指	山東德衡律師事務所，為中國內地法院委任之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指	遠通紙業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進行資本及債務重整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投資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交割(當中涉及認購事項)致使其須對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批發客戶」	指	基於給予遠通紙業之資料將出售遠通紙業之產品至其自身客戶之紙品分銷商
「廈門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國資委全資擁有。廈門建發集團之董事為黃文洲先生、王沁先生、潘子萬先生、趙呈閩先生、林毅強先生、陳東旭先生、趙勝華先生及施震先生

釋 義

「廈門建發股份」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廈門建發股份之最大股東為廈門建發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廈門建發股份約47.4%權益。廈門建發股份之董事為鄭永達先生、黃文洲先生、林茂先生、陳東旭先生、王沁先生、葉衍榴女士、林濤先生、陳守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
「廈門建發紙業」	指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建發股份間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之董事為林茂先生、程東方先生、江桂芝女士、鄭永達先生及黃文洲先生
「廈門建發紙業集團」	指	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廈門建發集團100%股權之持有人
「浙江新勝大」	指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勝峰先生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與人民幣之換算乃分別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77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3770元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日期屬暫時性。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有關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

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有關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免費交換現有股票為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並寄發債權人

股份之股票(將由計劃公司代表計劃債權人持有)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完成認購事項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並寄發認購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完成配售及向承配人及／或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

包銷商)發行配售股份並寄發配售股份

之股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復牌及買賣新股份 (包括認購股份、債權人 股份及配售股份) 開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之形 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開始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新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交換現有股票為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假設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並受限於達成其他條件(包括(i)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2) 以上時間表對時間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內就(或另行關於)股本重組及配售之時間表中事件所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且可由相關各方藉協議延期或變更，並視乎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而定。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將適當地以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建議重組本集團，當中涉及
 - (A)股本重組；
 - (B)認購事項；
 - (C)集團重組；
 - (D)配售；
 - (E)上市公司計劃；
 - (F)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
 - (G)復牌；
- (2)清洗豁免；
- (3)特別交易；
- (4)修訂本公司細則；
- (5)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6)建議委任董事；
- (7)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
- (8)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國樑先生

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劉偉樑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

13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先生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1)建議重組本集團，當中涉及
 - (A)股本重組；
 - (B)認購事項；
 - (C)集團重組；
 - (D)配售；
 - (E)上市公司計劃；
 - (F)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
 - (G)復牌；
- (2)清洗豁免；
- (3)特別交易；
- (4)修訂本公司細則；
- (5)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6)建議委任董事；及
- (7)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建議重組事宜。

一般事項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a)有關重組事宜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b)申請清洗豁免；(c)特別交易；(d)修訂本公司細則；(e)建議委任董事；(f)變更每手買賣單位；(g)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h)繼續暫停買賣；(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j)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k)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事宜之背景

導致訂立重組協議之情況之背景資料詳列如下：

導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由於現有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本集團未能履行該等還款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一名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以及結欠本集團公司之款項。

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已提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向本公司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

導致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之情況

由於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本集團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因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從事紙品製造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日益增加。

由於缺乏現金流，遠通紙業就多項債務拖欠還款，隨後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包括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凍結遠通紙業之銀行賬戶。因此，遠通紙業之製造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停止生產，而多間銀行已撤回可供遠通紙業動用之融資。

鑑於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有限，並經考慮本集團各分部之相關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本集團重組中有潛在利害關係之各方的反饋後，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專注於由遠通紙業所進行之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並結束或出售本集團之剩餘業務乃屬合適。本集團及共同臨時清盤人隨即物色臨時融資以支持遠通紙業之經營，並與多名有潛在利害關係之人士(包括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討論重組本集團(包括遠通紙業)之債務。

托管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協助遠通紙業恢復經營，提供及圈定其營運資金供其持續進行製造活動，以及維持遠通紙業之經營價值，並協助遠通紙業保障逾900名僱員就業，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同意以托管方式共同經營遠通紙業之資產，而彼等仍處於考慮是否參與本集團（包括遠通紙業）重組之早期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訂立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聯營企業山東佰潤（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以進行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托管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標的事宜** : (a) 托管資產將托管予山東佰潤以供其經營；及
- (b) 托管資產之擁有權將由遠通紙業保留。
- 年期** : 自簽訂托管經營協議當日起計一年，並經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山東佰潤之權利及責任** : 山東佰潤之主要責任包括：
- (a) 代表遠通紙業支付員工成本，同時遠通紙業之員工將獲委聘經營山東佰潤，而遠通紙業員工之僱傭合約將由遠通紙業保留；
- (b) 承擔就於托管經營期間之生產及經營將予產生之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托管資產之維修及保養開支）；
- (c) 銷售遠通紙業製造之貨品；
- (d) 承擔環境事件或山東佰潤生產及經營遠通紙業導致發生之其他事件產生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 (e) 經遠通紙業事先批准升級計劃，為遠通紙業之生產線及設備提供技術升級；及
- (f) 代表遠通紙業就托管資產支付稅項（如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資源稅（水））。

於托管經營期間，山東佰潤有權保留溢利，並負責承擔經營托管資產所產生之虧損。然而，其將並不負責遠通紙業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責任。

遠通紙業之 權利及責任

： 遠通紙業之主要責任包括：

- (a) 移交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至山東佰潤以進行托管經營；
- (b) 現場向山東佰潤及山東佰潤管理層提供必要協助；
- (c) 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責任；及
- (d) 授予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優先購買權以按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遠通紙業之股權或主要資產。

於托管經營期間，遠通紙業可保留其資產及僱員，並受惠於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引入之經升級生產設施及業務資源，如其供應及銷售網絡。

融資

： 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將提供不少於人民幣78.5百萬元之營運資金予山東佰潤。將予提供之實際資金金額將由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相互協定。營運資金將提供予山東佰潤，並自遠通紙業之資金及負債區分。

董事會函件

終止事件： 托管經營協議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後終止：

- (a) 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正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
- (b) 完成銷售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或遠通紙業之權益予第三方(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除外)；
- (c) 當遠通紙業或其股東邀請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接納要約以收購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權益時，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未能以書面形式確認接納有關要約；
- (d) 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或山東佰潤違反托管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於遠通紙業就有關違反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及
- (e) 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或山東佰潤就以托管資產進行生產活動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托管經營協議項下之托管經營可透過以下安排圈定遠通紙業之營運資金：

- (a) 山東佰潤將為托管資產(即遠通紙業之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之經營提供資金，基準為山東佰潤負責遠通紙業產生之員工成本、稅項及所有其他經營成本(如原材料、電力及維護)，而山東佰潤保留銷售由遠通紙業製造之貨品產生之收入。倘遠通紙業產生之收入低於其經營成本，則任何虧損將會由山東佰潤承擔，而不會令遠通紙業之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惡化；及

- (b) 由於經營托管資產之資金由山東佰潤管有及控制，獨立於遠通紙業，投資者相信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將無法向山東佰潤提出申索或接觸山東佰潤之資產。因此，山東佰潤所提供指定用於經營托管資產之資金於托管經營期開始前已從遠通紙業產生之負債圈定。

得益於托管經營，遠通紙業能夠維持其產能之運作、其勞動力持續性、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上述各項均有助於遠通紙業進行重組以保留其商業價值。

為托管經營提供實際資金之詳情

於托管經營期內，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按彼等各自於山東佰潤之股權比例)就托管經營而向山東佰潤提出之實際投資達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i)山東佰潤之實繳股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提供予山東佰潤之股東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資金由山東佰潤管有，獨立於遠通紙業之資金及負債，並已獲山東佰潤悉數動用作支付托管經營之經營成本，如原材料、電力成本及僱員薪金(包括遠通紙業之員工成本)。

托管經營開始後，產品乃利用托管資產生產並出售以獲取收入。有關收入(由山東佰潤保管，與遠通紙業之資金及負債分開)足以涵蓋持續經營成本，而毋需進一步融資。

於托管經營期內，除支付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予遠通紙業以供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予遠通紙業以供償付遠通紙業支付之員工成本及稅項外，山東佰潤並無向遠通紙業提供任何其他資金。

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提供予山東佰潤之股東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為期一年，並按年利率12%計息。山東佰潤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悉數償還該貸款予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

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之基準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認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屬公平合理措施，以保持遠通紙業之經營價值，原因是：

- (a) 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有限；

董事會函件

- (b) 山東佰潤將提供之營運資金金額，以供遠通紙業持續製造經營以保留其進行重組事宜之經營價值，而有關安排將會使有關營運資金自遠通紙業之債務分開；
- (c) 其債權人之行動對遠通紙業之經營造成干擾；
- (d) 地方政府施加之壓力，以維持遠通紙業之生產和社會穩定；
- (e) 遠通紙業之價值(包括其資產、社會及商業價值)因任何長期暫停生產而大有可能下跌。托管資產之長期暫停經營將令機器及設備閒置，並導致較高之重啟成本。這亦會導致逾900名僱員被裁員或須辭職，使其在獲得營運資金時難以恢復生產。令鄰近地區居民失去工作及暫停獲得由遠通紙業供應之水、煤氣、電力及熱能將損害遠通紙業之社會價值。此外，持續無法交付貨品、作出採購及結清應付賬款亦會對遠通紙業之商譽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透過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以恢復自主經營，遠通紙業可保留其經營及商業價值，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達致雙贏局面；
- (f) 山東佰潤將進行之經營，以圈定營運資金分隔遠通紙業及本集團之債務以及自此產生之任何銷售收款；及
- (g) 有潛在利害關係之人士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磋商本集團債務重組條款所需之時間。投資者乃於遠通紙業考慮托管經營及潛在重組時由地方政府引入。在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時，儘管遠通紙業當時債務狀況之規模及金額並不明確，惟已有大量債權人開始對遠通紙業採取行動。倘投資者當時須與遠通紙業或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則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知債務之重大風險，其將須對遠通紙業進行深入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鑒於上述原因，有關盡職審查在時間上是不允許的。訂約方決定以托管經營方式恢復遠通紙業之生產，如此則涉及較少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令遠通紙業可立即恢復其生產，亦不會對投資者產生重大風險。

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遠通紙業之會計處理及本公司對托管經營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之評估

托管經營協議為山東佰潤提供使用托管資產及僱員之權利，以換取山東佰潤即時提供營運資金維持托管資產經營及維持工作團隊。

儘管山東佰潤將負責於托管經營期間產生之開支，並有權保留已產生收入，惟托管資產及僱傭合約（及相關責任）之擁有權仍屬遠通紙業所有。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之價值減少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正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及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及拒絕對托管資產之任何建議增加及升級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且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惟上述終止綜合入賬乃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獲委任之結果，其已托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按此基準，終止綜合入賬乃由於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及中國內地法院委任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所致，而非訂立托管經營協議所致。有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委任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6.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遠通紙業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且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出售遠通紙業。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中國內地法院知會，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設備供應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中國內地法院提交反對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中國內地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同時，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多名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包括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潛在重組進行持續討論。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訂立條款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遠通紙業、山東佰潤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托管經營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申請，以將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涉及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本集團全面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其中包括)確認債權人對遠通紙業呈交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同日生效。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托管經營協議經已終止，而遠通紙業已在並無托管經營之情況下恢復經營。有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6.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遠通紙業、山東佰潤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及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托管經營經已終止，且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自主經營其業務。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就建議重組事宜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將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重組協議為重組事宜之確實協議。

重組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共同臨時清盤人
- (3) 投資者
- (4) 廈門建發紙業
- (5) 浙江新勝大
- (6) 山東佰潤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確認，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
 - (i) 股本重組；
 - (ii)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
 - (iii) 重組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v) 清洗豁免；及
 - (vi) 特別交易；
- (b) 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之配售協議毋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重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否條件)，且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於有關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已就復牌給予批准，且有關批准未遭撤銷；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且有關批准及同意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f) (i)獲得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或認同上市公司計劃，及(ii)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達成其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
- (g) 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 (h) 獲得就實行重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復牌)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者)；
- (i) 獲得中國內地法院關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由投資者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實行完畢之裁定；
- (j) 投資者獲得中國機關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當中須包括來自國家資產監督機關及反壟斷監督機關者；及
- (k) 妥為簽立所有交易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交割之其他先決條件所述者外，就條件(h)而言，重組協議之訂約方並不知悉就實行重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需要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條件(a)至(k)不可由重組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f)(i)及(i)已獲達成外，概無達成任何其他條件。就條件(g)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在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之條件下，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就條件(j)而

言，廈門國資委已舉行小組會議以審閱投資者作出之申請，而投資者現正準備廈門國資委要求之補充資料。投資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前從廈門國資委取得批准。投資者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向商務部反壟斷局作出申請，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取得有關批准。投資者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重組事宜將會獲商務部反壟斷局無條件批准。

交割須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預期將於(i)完成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前，及(ii)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前完成。完成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將彼此互為條件，並於重組協議訂明之地點及有關日期同時發生，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復牌日期或之前發生。儘管交割以完成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為條件，完成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並非與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可獨立於該等交易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完成。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已向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重組協議、償債貸款協議、認購協議、配售之配售協議、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外：

- (a)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投資者（持有投資者股份除外）或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

董事會函件

- (c) 一致行動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現有股份、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關於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除特別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股東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g) 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
- (h) 彼等注意到，倘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未有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且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收購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以撤回申請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撤銷已授出之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同意；及
- (i) 彼等應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提供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之所有相關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別交易及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契約外，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並不認為，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產生任何有關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關注。執行董事注意到，倘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無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

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承諾

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但各別地承諾履行彼等各自在重組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承擔、承諾、協議、擔保、賠償，並促使投資者及山東佰潤妥為準時履行彼等各自在重組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於交割時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b) 向計劃公司作出承諾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項下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任何差額，致令計劃公司將仍可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就債權人股份收取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 (c) 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促使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 (d) 於達成付款條件後，山東佰潤提供就(i)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達成遠通紙業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責任(金額估計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經營(金額估計為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所需之貸款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予特別目的公司²。有關山東佰潤支付款項之詳情，請參閱下文「6.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
- (e) 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投資者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f) 向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所需之一致行動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以供編製復牌計劃；及
- (g) 根據重組協議所載之經協定時間表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支付重組開支約35百萬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本公司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並不可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積極識別及聯繫各有意人士，藉以探索制訂及建議重組本集團債務之選項。有關溝通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取得之股權融資選項。在為建議重組事宜識別之有意人士中，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到來自兩名潛在投資者之不具法律

約束力之指示性要約。在比較已收到之兩個指示性要約時，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提呈之認購價較理論收盤價存在較小折讓。經審慎考慮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有意人士之背景後，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挑選出投資者，並訂立重組協議，其主要條款為本公司就重組事宜可取得之最佳選項。

重組協議之詳情，連同有關(1)股本重組；(2)認購事項；(3)集團重組；(4)配售；(5)上市公司計劃；(6)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7)復牌之詳盡安排載列如下：

1.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45,691,398.70港元，包括1,456,913,987股普通現有股份，其中1,141,075,827股普通現有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法定優先股本14,308,601.3港元，包括143,086,013股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優先股已獲發行及繳足。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股本削減** — 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
- (b) **法定股本減少**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將完全註銷；
- (c) **註銷股份溢價**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將自股份溢價賬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股份合併**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各自生效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各自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新股份之地位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14,107,582股新股份已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法定優先股本將為14,308,601港元(分為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優先股已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並可按十兌一之轉換基準轉換為13,206,493股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08,000,00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經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除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現金，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零碎股份買賣之安排

為緩解股本重組產生零碎新股份所引致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而並非股東)為駐於市場之經紀竭盡所能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場價格為買賣零碎新股份進行對盤，而有關對盤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

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或湊成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有關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信誠證券有限公司之伍世禮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電話號碼：2143 3999)。

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現有股票(綠色)，以換取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獲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獲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除非過往已獲贖回、註銷或轉換，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優先股為繳足普通股，基準為於發出轉換通知後於發行優先股當日後隨時就每股優先股可換取一股普通股，惟除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最少25%於所有時刻均由公眾人士持有，否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彼等之權利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倘(其中包括)因合併或拆細而須對普通股面值作出修改，則轉換任何優先股所產生之普通股數目將予以調整。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優先股可按十兌一之轉換基準轉換為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轉換基準之調整外，優先股之其他權利及限制並無受到股本重組影響。有關優先股所附帶之其他權利及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章程。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前後之股本架構(假設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前並無變動)：

	於完成股本重組前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法定	已發行	法定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1,456,913,987	1,141,075,827	2,000,000,000	114,107,582
面值	每股0.1港元	每股0.1港元	每股0.05港元	每股0.05港元
總計 (港元)	<u>145,691,398.70</u>	<u>114,107,582.70</u>	<u>100,000,000.00</u>	<u>5,705,379.10</u>
優先股				
股份數目	143,086,013	132,064,935	143,086,013	132,064,935
面值	每股0.1港元	每股0.1港元	每股0.1港元	每股0.1港元
總計 (港元)	<u>14,308,601.30</u>	<u>13,206,493.50</u>	<u>14,308,601.30</u>	<u>13,206,493.50</u>

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之賬面值已因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2,730百萬港元而大幅下跌，並已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08,000,00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經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其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重組開支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項。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股本重組之其他理由，請參閱「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一節。

股本重組之條件

完成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進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5及46條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且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之指定百慕達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取得董事之確認，以確認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為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為免生疑問，股本重組不以配售或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上述所有條件不可由重組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2.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在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獲轉換之情況下，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及70.66%。就此而言，本公司、投資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訂明之先決條件為條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具有其自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所附帶或應計之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認購價(與配售股份價格及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相同)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基於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65港元折讓約96.68%；

董事會函件

- (b)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7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57港元折讓約96.61%；
-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3.68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6.71%；
- (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11.02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57,709,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折讓約98.90%；
- (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9.1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2,180,599,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有約19.23港元之溢價；及
- (f)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7.2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1,970,776,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有約17.39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認購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3255港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一節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456,115,000港元(猶如建議重組事宜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及於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新股份數目1,401,394,339股)。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前市況、保留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i)結付重組開支之金額約35,000,000港元；及(ii)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之金額約3,046百萬港元。重組開支將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墊付，並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按逐元基準抵銷投資者應付之總代價。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實行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完成股本重組；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
- (c) 遠通紙業成為特別目的公司2之註冊全資附屬公司，並獲得中國內地法院關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由投資者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實行完畢之裁定；
- (d) (i)獲得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或認同上市公司計劃；及(ii)達成其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完成認購事項除外)；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且有關批准及同意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否條件)，且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且聯交所已批准復牌及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g)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復牌)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者)；及

(h) 投資者取得來自中國機關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當中須包括來自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及反壟斷監管機構者。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c)及(d)(i)已獲達成。就條件(h)而言，廈門國資委已舉行小組會議以審閱投資者作出之申請，而投資者現正準備廈門國資委要求之補充資料。投資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前從廈門國資委取得批准。投資者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向商務部反壟斷局作出申請，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取得有關批准。投資者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重組事宜將會獲商務部反壟斷局無條件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他先決條件所述者外，就條件(g)而言，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並不知悉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認購事項與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互為條件，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特別目的公司1，其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國註冊成立特別目的公司2，其將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交割後，落實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紙品製造業務；

董事會函件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經營)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百萬元將用作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各自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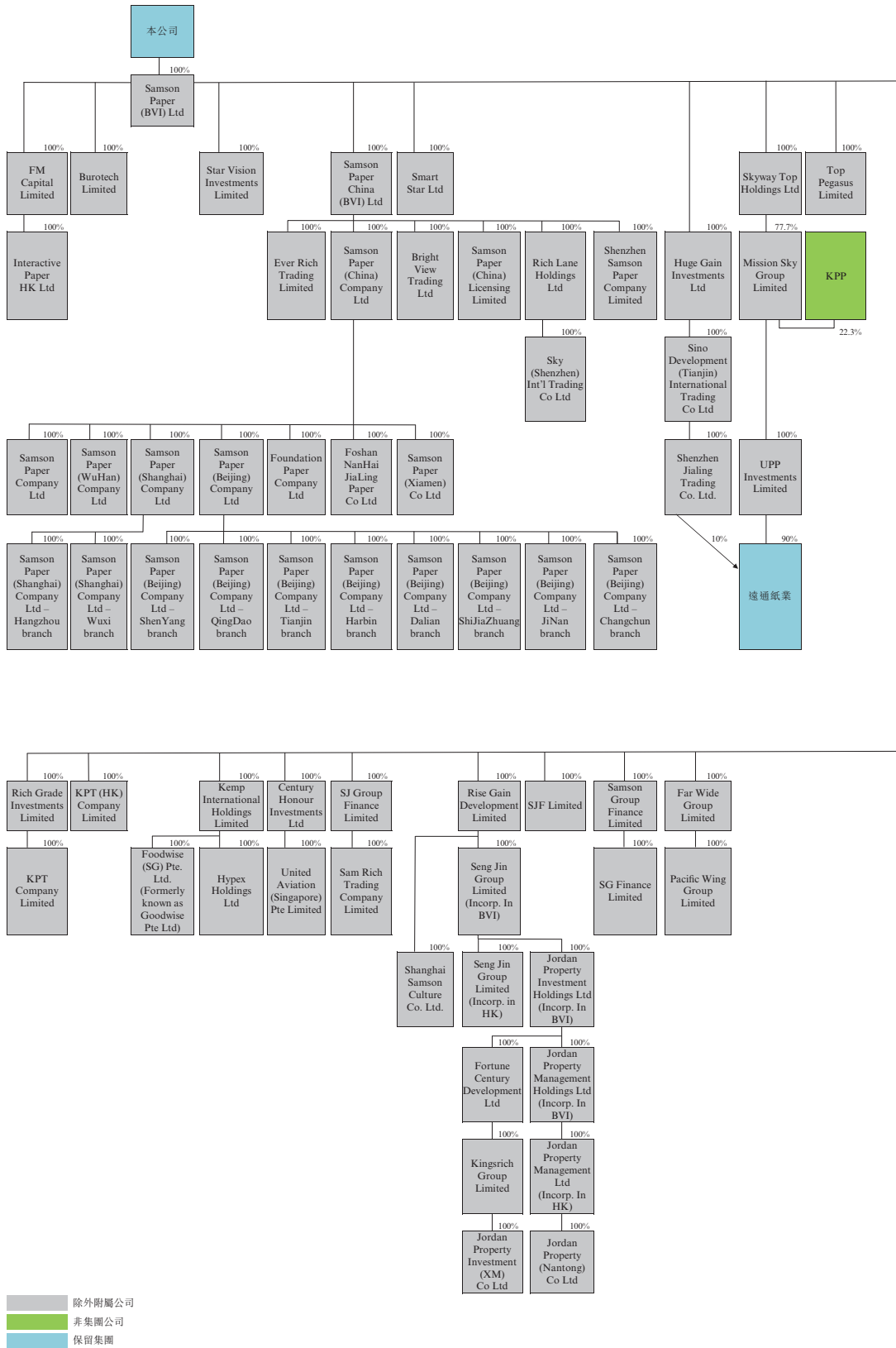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步驟(d)以外,上述所有步驟已經完成。

於完成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遠通紙業由本公司及KPP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P並無持有遠通紙業之任何權益,而特別目的公司2已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於本集團各業務當中,本公司認為紙品製造業務應由保留集團保留,因其有充足業務水平以及有形及無形資產、具規模且一體化之生產廠房及充足勞動力,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經考慮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由於經常性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較高,容易受流動資金危機所影響,因此其他業務分部將不獲保留集團保留,並將有序地結束或變現。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於集團重組前之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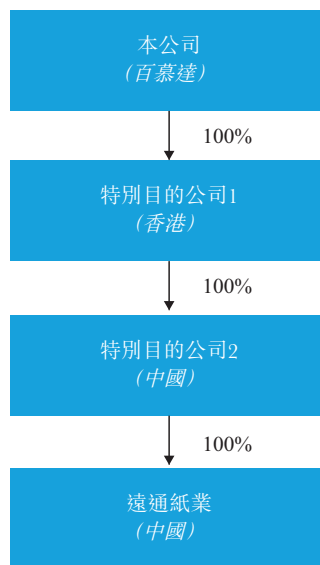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除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紙品貿易業務；(ii)快速消費品業務；(iii)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零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於完成集團重組後，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保留集團將僅由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組成。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為投資控股公司或主要從事保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行政職能之公司，而遠通紙業則繼續保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紙品製造業務。由於以下主要特點，紙品製造業務將保留為保留集團之核心業務：

- (a) 位於中國山東省，每年產能約為460,000噸之綜合生產廠房；
- (b)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其造紙設備起單獨之財務表現；
- (c) 即使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面臨流動資金危機，生產(通過托管經營)並無中斷；及
- (d) 遠通紙業與投資者(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各自為中國紙品及紙漿業之領導者之一)之業務整合。

以下載列保留集團於緊隨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架構：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股份價格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除作為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行事外，京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以及並非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安排外，京基、本公司、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之間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

配售承諾

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以達成其作為本公司代理之配售承諾。

倘配售之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或促使配售相關配售股份以達成配售之配售協議項下之相關配售承諾，則配售之配售代理本身將(作為主事人)認購該等相當於配售承諾(減去該等其已促使由承配人同意認購之配售股份)之配售股份。

配售之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子代理進行配售。有關子代理之所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配售之配售代理自投資者根據配售之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之配售代理之佣金、費用及開支中支付。

經考慮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i)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經擴大股本約4.00%。

配售之配售代理、子代理及其項下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不會為股東(於配售完成日期前)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由於配售之成本及開支約352,500港元將由投資者單獨承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6,849,836.58港元，並將用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債務約3,046百萬港元。配售之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在商業上同意配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配售佣金應由投資者支付，因為將用於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計劃債權人及香港法院批准，因此本公司支付任何有關成本或佣金將影響上市公司計劃可得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發行統計數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41,075,827股股份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
發行新股份數目

: 114,107,582股新股份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數目

: 56,584,032股配售股份，當中經計入優先股持有人的
權益，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
- (b)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9%；
- (c)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5%；
- (d)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及
- (e) 經擴大股本約4.00%。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
份、配售股份及債權
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新股份總數

: 1,401,394,339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價格

: 於申請時悉數應付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1,141,075,827股已發行股份；及除132,064,935股優先股(可根據細則按十兌一之轉換基準轉換為13,206,493股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以供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已發行。

配售股份價格

配售股份價格與認購價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之配售代理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前市況、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認購價之詳情，請參閱「2.認購事項」一節。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分派之所有權利，以及享有投票權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配售佣金

於交割後，投資者承諾於本公司收取有關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後，向配售之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股份價格乘以配售之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5.0%的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佣金乃投資者與配售之配售代理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可供配售之配售代理促成配售股份之配售的時間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配售完成日期在公告內披露彼等之身份。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之股東或關連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亦不得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以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否條件)，且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另行與配售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 (d)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及
- (e) 配售之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重組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配售與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互為條件；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

撤銷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撤銷配售之配售協議，且毋須對協議另一方或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而在配售之配售協議若干持續有效之條文(例如保密性及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規限下，配售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配售之配售協議訂約方可以此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自配售之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保留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之配售代理得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之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之行為，或於配售之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之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之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5. 上市公司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申索及本公司負債之估計總金額約為3,046百萬港元。上述債務數字僅供說明，且對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付款將須受限於上市公司計劃之安排。於審閱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回之已收取之申索通知、

董事會函件

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永外，概無計劃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根據重組協議，上市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約3,046百萬港元將由計劃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如下：
 - (i) 計劃公司將就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以本公司位置接納及承擔等同責任；及
 - (ii) 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自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收取股息，從而悉數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b)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以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並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c) 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
- (d)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予以變現，收益撥歸計劃債權人，當中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重組開支後)；
 - (ii) 本公司將按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作為上市公司計劃之一部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16%(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及佔經擴大股本約17.0%(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須受限於下文(f)段詳述之於(i)公開市場出售；或(ii)根據對外配售向承配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及價格保障；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由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金額約3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e) 就上述本公司為計劃債權人利益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公司之債權人股份而言，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計劃管理人已裁定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申索後，彼等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藉參考各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申索金額相對所有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申索總金額，釐定各計劃債權人之債權人股份之相關權益。計劃管理人將向各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其債權人股份之權益的通知，而各計劃債權人將可選擇(i)要求計劃公司將其享有之債權人股份存入計劃債權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或將交付代表可享有債權人股份之實物股票；或(ii)按下文(f)所詳述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其利益持有之債權人股份之現金；及
- (f) 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無權享有價格保障。僅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將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於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III後，方可作實。於交割時，投資者將與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計劃公司及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訂立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無論如何，由於債權人股份由計劃債權人持有(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屬公眾人士)，或一部份或悉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進行對外配售，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75%。

銷售債權人股份所得之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將由計劃管理人支付予該計劃債權人，以完全滿足其於有關出售已經完成時對該等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其項下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不會為股東(於對外配售完成前)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儘管計劃公司將以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持有佔經擴大股本約17.0%之債權人股份，本公司認為該等債權人股份須被視為公眾持有之股份，原因如下：

- (a) 計劃公司為將由計劃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一週在香港成立或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以代表計劃債權人及為其利益持有及變現(其中包括)債權人股份。除非計劃債權人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另行持有，債權人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屬於不同組別之計劃債權人；
- (b)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計劃債權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此外，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預期概無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交割後獲得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人股份；
- (c) 於買賣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時，計劃管理人將不時諮詢屬計劃公司資產實益擁有人之計劃債權人。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須成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由三名為計劃債權人，並由計劃債權人以大多數票選出之成員組成)，以就上市公司計劃之管理提供意見及指引。倘計劃管理人不同意上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就任何事宜提出之意見，可將有關事宜轉交全組計劃債權人處理或向香港法院申請指示。因此，計劃債權人(屬公眾人士)可決定債權人股份將如何買賣；及
- (d) 就計劃公司所持債權人股份(除計劃債權人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者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而言，由計劃管理人代理之計劃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

告)，並徵求各計劃債權人之投票指示。計劃管理人將確定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減由計劃債權人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各自之投票指示，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相應數目之債權人股份投票。

上市公司計劃之條件

上市公司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獲得計劃債權人在計劃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上市公司計劃；及
- (b) (i)獲得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或認同上市公司計劃，及(ii)分別向香港及／或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及／或認同上市公司計劃之各份相關法院命令之文本，惟不得早於交割日期。

上市公司計劃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當日生效。

上文條件(a)及(b)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及(b)(i)已獲達成。上市公司計劃生效與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配售互為條件；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債權人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配售及對外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根據配售之配售協議及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

- (i) 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緊隨配售及對外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因交割在將交割時所持有之該等股份與其於交割時所持有任何證券項下之任何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認購之該等股份合計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根據重組協議，訂約方須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遠通紙業債務之全面重組，以及完成實行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且經中國內地法院批准或經投資者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a)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分五期在四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餘額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其後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分四期等額支付，每期各自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各自相當於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息；
- (f) 清償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百萬元一次性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g)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沒收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債務，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而中國內地法院已批准該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開始由訂約方根據經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以及中國內地法院批准之計劃實行。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在達成下列三項條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並由中國內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確認完成實行：

- (a) 就以現金向各遠通紙業債權人支付申索而言，彼等各自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款項已作為儲備悉數支付至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之銀行賬戶；
- (b) 遠通紙業向債權人出具「留債方案確認書」，確認遠通紙業將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所指定之日期及金額向有關債權人支付剩餘償債／申索；及
- (c) 重整開支及債務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經遵照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結付。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規定及作為其一部份，於達成下列所有付款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山東佰潤須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所需之貸款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用作結清須支付予遠通紙業債權人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之重整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並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經營(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 (a) 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b) 山東佰潤、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簽立償債貸款協議；
- (c) 就遠通紙業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完成以山東佰潤為受益人(作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之抵押登記；

董事會函件

- (d) 就遠通紙業、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各自之100%股權完成以山東佰潤或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登記；
- (e) 根據重組協議實行監督遠通紙業、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之銀行賬戶及印章；及
- (f) 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撤銷誠仁(中國)對遠通紙業資產之抵押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償債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據此，已向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170百萬元，以清償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重整開支及債務；及向遠通紙業(亦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80百萬元，以供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之用。

山東佰潤提供之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附帶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公佈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之固定利息，並將於下列之較早者須予償還：(i)向特別目的公司2發出貸款當日起計第一週年；或(ii)其中一方任何嚴重違反償債貸款協議，且並無按非違反方滿意之方式獲補救。貸款由有關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各自之股權所質押以及遠通紙業之資產所抵押，而其乃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為受益人以第一順位固定抵押或質押的方式作出，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資產淨值合共約為461百萬港元。須作固定押記之遠通紙業相關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於(i)接獲山東佰潤按特別目的公司2之指示所提供之資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向遠通紙業之債權人發出「留債方案確認書」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就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內地法院頒佈判決，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責令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接獲資金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一直分配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至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債權人之原因而未向兩名債權人付款外，配發流程(包括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實質上已經完成。在扣除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及重整開支後，遠通紙

業破產管理人銀行賬戶內之剩餘資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已轉移至遠通紙業之經重整銀行賬戶，以作為其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金人民幣80百萬元已獲悉數動用以涵蓋遠通紙業之營運資金需求。

7. 復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已為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

- (a) 處理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
- (b)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d)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 (e)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f)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g)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h)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滿足聯交所施加之所有上述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採取多個步驟以滿足復牌條件，包括：

- (i) 委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ii) 委任致同就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致同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
- (iii) 委任天健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相應地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iv) 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上市公司計劃；及

(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呈交復牌計劃予聯交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足各復牌條件之狀況載列如下：

(a) 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以下審核事宜：

(i) 與兩名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其控股公司為遠通紙業權益之主要股東)之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實行前)；

(ii) 將結欠上述供應商之應付賬款合共694,56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及簽立兩份指稱遞延付款協議；

(iii) 調整金額為570,558,000港元之預付款項，其最初記錄為向上述供應商償還應付賬款；

(iv) 本集團公司之間結餘存在不對賬差異合共達580,643,000港元，其獲調整以分別入賬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25,801,000港元及554,842,000港元；及

(v) 未必能夠達成本集團之財務契諾比率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補救行動以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處理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審核事宜及減低再次出現之機會，其中包括(i)終止經營及結束及／或清算紙品貿易業務；(ii)委聘天健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iii)於有關時間當時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並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為新董事及財務總監，以監察、監督及監管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審核事宜及致同之相關調查結果，以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刊發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陳述，以回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審核事宜調查結果之意見函；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 (d) 核數師預期，下列各項於本董事會函件「審計保留意見」一節載列之審計保留意見將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以清盤／撤銷註冊／轉讓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之方式)之收益／虧損；(ii)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除外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及(iii)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以及其他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在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之條件下，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
- (f) 自股份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已刊發多份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發展。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披露本集團其他重大資料，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情況及發展；
- (g)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之補充陳述所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呈交進一步陳述，以回應聯交所對補充陳述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 (h)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由天健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當中提供有關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之概要；及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於委任相關建議董事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為促進復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聯交所施加之所有以上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僅為促使制定復牌計劃；
- (b)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下知會投資者復牌狀況，並提供投資者合理要求有關復牌之文件及資料；及
- (c) 全面及合理地合作，以進行就使重組事宜具有十足效力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任何進一步文件。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不同情況下於交割前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交割後 (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交割後(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後)；及假設所有債權人股份均根據對外配售獲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	—	990,220,583	70.66	990,220,583	70.66
李誠仁先生(附註1)	816,992,935	71.60	81,699,293	71.60	81,699,293	5.83	81,699,293	5.83
岑綺蘭女士(附註2)	33,425,112	2.93	3,342,511	2.93	3,342,511	0.24	3,342,511	0.24
周永源先生(附註3)	1,080,000	0.09	108,000	0.09	108,000	0.01	108,000	0.01
計劃公司(附註4)	—	—	—	—	240,482,142	17.16	—	—
配售之承配人及/或 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 (附註5)	—	—	—	—	56,584,032	4.04	56,584,032	4.04
對外配售項下之承配人(附註6)	—	—	—	—	—	—	240,482,142	17.16
公眾股東(附註4、5、6)	289,577,780	25.38	28,957,778	25.38	28,957,778	2.06	28,957,778	2.06
總計	<u>1,141,075,827</u>	<u>100.00</u>	<u>114,107,582</u>	<u>100.00</u>	<u>1,401,394,339</u>	<u>100.00</u>	<u>1,401,394,339</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董事李誠仁先生擁有816,992,93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其中688,533,24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128,459,688股股份則由李誠仁先生直接持有。李誠仁先生亦擁有132,064,935股優先股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優先股亦由

董事會函件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李誠仁先生或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一概無意於交割前任何時候轉換優先股。緊隨交割後，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將成為公眾股東。

2. 岑綺蘭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配偶及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岑綺蘭女士將成為公眾股東。
3. 周永源先生為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周永源先生將成為公眾股東。
4. 大永為本公司一名公眾股東(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其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及債權人。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大永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為作說明，其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計入計劃公司的股權。
5. 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及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將為公眾股東。
6. 對外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將為公眾股東。

情況2：假設所有優先股獲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交割後 (發行認購股份、債權 人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交割後(發行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 及配售股份後)；及假 設轉換所有優先股		緊隨交割後(發行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 及配售股份後)；假設 轉換所有優先股及所有 債權人股份均根據對外 配售獲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	—	990,220,583	70.66	990,220,583	70.00	990,220,583	70.00
李誠仁先生(附註1)	816,992,935	71.60	81,699,293	71.60	81,699,293	5.83	94,905,786	6.71	94,905,786	6.71
岑綺蘭女士(附註2)	33,425,112	2.93	3,342,511	2.93	3,342,511	0.24	3,342,511	0.24	3,342,511	0.24
周永源先生(附註3)	1,080,000	0.09	108,000	0.09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計劃公司(附註4)	—	—	—	—	240,482,142	17.16	240,482,142	17.00	—	—
配售之承配人及/或配售之 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 (附註5)	—	—	—	—	56,584,032	4.04	56,584,032	4.00	56,584,032	4.00
對外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公眾股東(附註4、5、6)	—	—	—	—	—	—	—	—	240,482,142	17.00
	<u>289,577,780</u>	<u>25.38</u>	<u>28,957,778</u>	<u>25.38</u>	<u>28,957,778</u>	<u>2.06</u>	<u>28,957,778</u>	<u>2.04</u>	<u>28,957,778</u>	<u>2.04</u>
總計	<u>1,141,075,827</u>	<u>100.00</u>	<u>114,107,582</u>	<u>100.00</u>	<u>1,401,394,339</u>	<u>100.00</u>	<u>1,414,600,832</u>	<u>100.00</u>	<u>1,414,600,83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董事李誠仁先生擁有816,992,93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其中688,533,24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128,459,688股股份則由李誠仁先生直接持有。李誠仁先生亦擁有132,064,935股優先股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優先股亦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李誠仁先生或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一概無意於交割前任何時候轉換優先股。緊隨交割後，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將成為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2. 岑綺蘭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配偶及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岑綺蘭女士將成為公眾股東。
3. 周永源先生為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周永源先生將成為公眾股東。
4. 大永為本公司一名公眾股東(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其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及債權人。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大永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為作說明，其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計入計劃公司的股權。
5. 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及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將為公眾股東。
6. 對外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將為公眾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或過往十二個月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或周永源先生概無參加有關重組事宜之任何磋商及／或討論。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HK)。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曾主要從事(i)紙品製造業務；(ii)紙品貿易業務，包括銷售紙品及卡板、辦公室消耗用品以及紙品製造之物料；(iii)快速消費品業務；(iv)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v)其他業務，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本集團的營運現時／曾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紙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森信香港、遠通紙業及誠仁(中國)。有關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之集團架構，請參閱「3.集團重組」一節。

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

基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37百萬港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543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

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狀況約1,500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5,859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為4,359百萬港元。

基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97百萬港元，而其總負債之賬面值則約為3,275百萬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2,178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50百萬港元及其總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303百萬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2,05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均就資產負債表而言屬資不抵債。

本公司之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債權人之申索，其乃產生自本公司授予其四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即：(i)森信香港(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之銀團貸款)；(ii) SG Finance Ltd(涉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之聯合貸款)；(iii)UPPI；及(iv)遠通紙業。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後，多間銀行已撤回先前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並要求償還未償還結欠。加上債權人的行動(包括向法院申請凍結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面臨嚴峻的流動資金挑戰，影響作出新採購及維持正常營運之能力。

鑒於本集團缺乏流動資金及其財務狀況，取得新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債務，從而繼續進行現有紙品製造業務及恢復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實屬關鍵。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當前營運狀況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之先前業務架構可分為五個業務分部，即(i)紙品製造業務；(ii)紙品貿易業務；(iii)快速消費品業務；(iv)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v)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該五個分部之簡要說明概述如下：

(a) 紙品製造

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經營一間紙品製造廠房(即遠通紙業)，其乃於二零零八年自一名第三方收購。

根據已批准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之前股東(即持有遠通紙業10%權益之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遠通紙業90%權益之一間本公司擁有77.7%權益(其餘22.3%權益由KPP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持有遠通紙業之任何權益，且特別目

的公司2於完成實施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註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P並無持有遠通紙業或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特別目的公司2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由於暫停對遠通紙業之銀行融資，遠通紙業就多項債項拖欠還款，其後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包括向地方法院申請凍結遠通紙業之銀行賬戶。因此，遠通紙業之製造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停止生產，且多間銀行已撤回給予遠通紙業之融資。

為協助遠通紙業恢復經營，提供及圈定其營運資金供其持續進行製造活動，以及維持遠通紙業之經營價值，並協助遠通紙業保障逾900名僱員就業，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浙江新勝大之聯屬公司)同意以托管方式共同經營遠通紙業之資產，而彼等仍處於考慮參與本集團重組之早期階段。

有關就遠通紙業托管經營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以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重組事宜之背景」一節。

(b) 紙品貿易

本集團出售紙品及紙板、辦公消耗用品以及紙品製造之物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龐大的紙品交易業務網絡，每年產生約45億港元的營業額。

由於數間銀行於緊隨股份暫停買賣後逐漸撤回銀行融資及隨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倍受壓力，影響其作出新採購及維持其紙品貿易業務正常經營之能力。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紙品貿易業務已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僅保留極少數員工以協助變現存貨及收回應收賬款，並為於中國之倉庫及辦公室物色潛在買家。

香港之紙品貿易業務

同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中起，部份債權人已向森信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從事紙品貿易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借款人)發出要求函，要求還款及／或申索保留未付款貨品之所有權。部份該等債權人亦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中開始在香港法院針對森信香港提出訴訟。

董事會函件

為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集團債務之前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森信香港之股東已議決將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森信香港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清盤人。

森信香港之經營自森信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開始清盤後停止。本集團已繼續結束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紙品貿易業務之餘下附屬公司(即普德及信興紙業)之經營。

於完成結束普德及信興紙業之經營後，普德及信興紙業之股東就各自公司之事務及財務狀況向普德及信興紙業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後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普德及信興紙業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普德及信興紙業各自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普德及信興紙業之清盤人。

中國之紙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森信香港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森信中國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紙品貿易業務。

如上文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結束從事紙品貿易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完成後，森信中國之股東就森信中國之事務及財務狀況向森信中國管理層作出查詢後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森信中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森信中國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中國清盤人。

森信中國及KGL(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就紙品貿易業務於中國持有倉庫。於結束中國之紙品貿易業務後，KGL之股東就KGL之事務及財務狀況向其管理層作出查詢後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KGL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KGL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KGL之清盤人。

其他地區之紙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第三方(並非股東)出售其於Samson Paper (M) Sdn. Bhd.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紙品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之所有附屬公司已終止綜合入賬(以清盤或出售方式)或停業，並須於交割後轉讓至計劃公司並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c) 快速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快速消費品業務，通過連鎖零售店及線上平台出售消費品(包括冰鮮及急凍肉類、酒品、新鮮水果及蔬菜、健康及美容產品、家居產品以及嬰兒及寵物護理產品)。快速消費品業務之主要市場為香港，並在中國有少量批發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並非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該第三方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方式為按代價1港元進行股份買賣及以代價8百萬港元將應付森信香港之公司間應收款項轉讓予該第三方。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完成，並已於其後自本集團剔除。

(d) 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開發工業物業以透過誠仁(中國)進行投資及銷售，而主要開發項目為南通工業園，其第1期已經竣工、第2期正在興建中及第三期乃持作未來開發。誠仁(中國)亦一直作為本集團紙品相關營運之總部，並負責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其他公司採購原材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誠仁有限公司(即誠仁(中國)之母公司)之股東議決誠仁有限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其資金不足以償付到期債務，且其應進行清盤。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一項合資格決議案已獲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以無力償債而清盤的方式對誠仁有限公司進行清盤，而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地址為3rd Floor Waters Edge Building, Meridian Plaza, Wickhams Cay 2, P.O. Box 308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已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開始清盤後，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誠仁(中國))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e) 其他業務

除紙品製造、紙品貿易、快速消費品業務及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

本集團之海事工程業務位於新加坡，其包括Hypex International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為海事工程及其他海事服務之承包商、顧問及專家進行業務，包括維修船舶、油輪及其他航海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Hypex集團未能自主維持其營運，且應予以出售。上述管理層已物色一名表示對Hypex集團感興趣並願意為Hypex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人士。經多輪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Hypex International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解除Hypex集團結欠森信香港之債務，總代價為500,001港元。出售Hypex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保留集團於完成重組事宜後之業務

於完成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之業務將包括遠通紙業之現有業務，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遠通紙業之業務及業務模式載列如下：

(a) 產品

遠通紙業專門製造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塗布白板紙一般用作需要高印刷度及防水的小盒包裝材料，如消費電子產品、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牛皮箱板紙為用於包裝不同大小消費品之盒子之主要物料層，如電子用品、傢俱、個人護理及化學產品。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均主要製造自回收紙，遠通紙業能夠滿足其客戶對環保產品之需求。

(b)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通紙業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其在中國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當中大部分屬於批發客戶及終端用戶。批發客戶為向印刷公司及包裝公司銷售紙品的紙品分銷商，終端用戶則為中小型印刷及包裝製造商，其使用遠通紙業之產品為不同行業（如餐飲、電子產品及紡織品）生產包裝。

遠通紙業自其位於山東省棗莊市之生產場地經營其銷售網絡，並直接通過其銷售團隊向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此銷售模式已使遠通紙業得以與批發客戶及終端用戶維持緊密關係，以及減低營銷中介人之成本。

遠通紙業致力維持高水平之客戶滿意度，並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包括(i)於全國行業網站(如卓創資訊(www.sci99.com)及紙業聯訊(www.umpaper.com))持續推廣其產品；(ii)市場調查；(iii)安排對潛在客戶的線下市務造訪，使彼等得以更為了解遠通紙業及其生產流程，從而鼓勵彼等使用遠通紙業之產品及／或直接自遠通紙業購買。

(c) 採購

生產遠通紙業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a)回收紙；(b)牛皮紙漿；及(c)其他配套材料。

回收紙佔遠通紙業原材料之最大部分。遠通紙業在國內自採購其回收紙，使遠通紙業能夠取得穩定原材料來源促進穩定生產。牛皮紙漿乃在中國購買。遠通紙業在其生產流程中使用多類化學品及物質，包括澱粉和助留劑。遠通紙業在中國購買其他配套材料。

(d) 生產

遠通紙業通過經營三條生產線，即生產塗布白板紙的PM2及PM3及生產牛皮箱板紙的PM5，連同負責向遠通紙業提供能源、蒸汽、廢水處理及物流支援之其他支援設施，實施綜合生產流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條生產線之年度估計總產能約為460,000噸(包括210,000噸塗布白板紙及250,000噸牛皮箱板紙)。遠通紙業的紙品製造設施乃設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並僱用約800名員工。

遠通紙業產品之生產流程始於收集原材料，其主要包括回收紙。回收紙將首先進行製漿以成為液態纖維，其後將通過分隔流程以去除污染物，方始加工為紙張。視乎產品等級而定，紙張於進行壓縮及纏繞進捲筒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塗布加工，並切割及／或包裝為製成品以供交付。

遠通紙業在其自採購原材料及處理廢物至循環再造副產品及加工剩餘產品之定制設計

及綜合生產流程中繼續實行對環境負責之常規及維持高環境標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遠通紙業就其環境管理系統獲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e) 質量控制

遠通紙業通過實施涵蓋生產流程各階段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維持一致之產品質量，包括(i)評估供應商；(ii)原材料抽樣測試；(iii)控制原材料使用；(iv)電腦化及受監察生產流程；及(v)對所有製成品進行質量測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遠通紙業之質量管理系統獲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生產流程之各階段均由中央分配控制系統按邏輯整合及控制，並由遠通紙業的工程師監察。此舉確保高水平生產安全、增加產出及效率，同時盡量減少人為錯誤。

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機器亦獲其工程師定期檢驗及維護，以確保處於妥善運作狀況。遠通紙業之生產部會每日就各生產線產生生產報告，當中載列多項生產數據，包括生產量，以及所用原材料數目、質量控制結果。

(f) 物業

就遠通紙業位於棗莊市之生產場所而言，遠通紙業已獲棗莊市政府授予十二幅地塊(總面積約589,23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g) 競爭優勢

(i) 提升經營效率

遠通紙業能夠主要通過下列各項提升其經營效率：

- (A) 經濟規模效益 — 遠通紙業的多條生產線提供經濟規模效益，並容許遠通紙業同步製造多種產品，同時盡量減低產品及規格變動所需之設備關閉；
- (B) 綜合生產設施 — 遠通紙業擁有綜合經營及支援基建，包括其位於棗莊市之發電及蒸汽廠房；及

(C) 生產訣竅 — 遠通紙業一直能夠應對回收紙等級種類增加，同時維持其產品質量及表現。其生產訣竅亦為遠通紙業帶來按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原材料方面之靈活性增加。

(ii) 遠通紙業產品之需求快速增加

遠通紙業之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針對廣泛行業之消費品製造商之包裝需要，包括酒品、煙草、食品、服飾、藥物、電子產品、辦公室用品、傢俱及個人護理產品。

中國之消費市場為中國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主要受其急速經濟增長所帶動。隨著中國之消費市場繼續發展及成熟，優質產品包裝將成為消費品選擇流程中更為關鍵的一環。因此，董事認為，遠通紙業之塗布白板紙的需求將會增加，原因是該等較高等級之產品能夠支持具有更佳色彩效果之較高印刷性。

(iii) 環保營運及產品

環境保護在中國及全球均日益重要。遠通紙業之主要產品(即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主要製造自回收紙，在並無犧牲有關產品之質量及價格下同時盡量減低對環境之負面影響。董事相信，隨著有關環境保護之法規及客戶關注度增加，遠通紙業環保產品之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iv) 研發

遠通紙業致力集中其研發能力於改善製造效率及開發革新及創新產品，以改善遠通紙業產品之表現。

(h) 饒富經驗之管理層

遠通紙業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為長期服務之員工，在紙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之行業及管理經驗將為本集團之無價資產，並為本集團成功及日後提升之關鍵元素。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遠通紙業主要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總經理林德賢 林德賢先生，56歲，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自悉尼科技大學。
- 財務經理王觀岳 王觀岳先生，43歲，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任職於遠通紙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自山東大學。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出任財務副總經理。
- 生產線 (PM2及PM3)
副經理曹申 曹申先生，51歲，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任職於遠通紙業。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自山東省輕工業學院。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任職技術團隊領導、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泰和紙業有限公司，任職生產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錦輝紙業有限公司，任職生產線經理，以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加入濟寧求是紙業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 生產線 (PM5) 副經理
邵校 邵校，37歲，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任職於遠通紙業。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自蚌埠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紙品及紙漿製造。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馬鞍山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實習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魯麗紙業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經理。
- 銷售經理劉瑗瑗 劉瑗瑗女士，45歲，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任職於遠通紙業。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任職銷售人員，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自山東省委黨校。

- 生產經理邵晨光 邵晨光先生，55歲，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任職於遠通紙業。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自山東省棗莊市經濟幹校。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浙江南河紙業，任職技術團隊領導、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河北遠大，任職項目工程師，以及加入福建雲霄長隆造紙有限公司，任職生產副總經理。
- 保安經理孫焯 孫焯先生，42歲，在人力資源及營運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任職於遠通紙業。孫先生畢業自中國石油大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並任職人力資源及營運經理。
- 採購副經理殷國憲 殷國憲先生，43歲，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任職於遠通紙業。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自濟南石化經濟學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任職機電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棗莊隆源紙業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之下列業務策略繼續鞏固其於改善主要業務及擴大其業務規模之狀況。本集團擬進一步精簡營運，從而進一步提高其毛利率及改進質量保證。

基於本集團可得之現有資源及假設配售及認購事項得以成功實施，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計劃，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投資組合。

(a) 維持具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之穩定核心管理團隊

本集團擬維持具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之穩定核心管理團隊，由在企業管治、生產、技術知識、銷售及營銷、財務、法律方面及其他可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並推進其業務發展方面的高質素人才組成。有關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之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之詳情，請參閱「保留集團於完成重組事宜後之業務 — 饒富經驗之管理層」一節。

(b) 加強生產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計劃實施下列安排，提高遠通紙業生產設施的產能：

- (i) 嚴格按照標準參數操作製造機械，以確保有關機械在最佳狀態下運行，以提高產量及效率；
- (ii) 優化原材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 (iii) 嚴格執行科學的生產調度、庫存控制及節水減排措施；及
- (iv) 透過擴大客戶群及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機械的產能。

(c) 提升供應鏈管理

遠通紙業擬進一步加強其供應商及客戶管理、積極尋找新供應商及客戶、增強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之合作、穩定原材料供應渠道及加強採購原材料之質量控制。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計劃繼續探索優化原材料組合，尋找具有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以確保供應充足。

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交割後，主要從事(a)紙品貿易、(b)快速消費品業務、(c)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d)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零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之除外附屬公司將會轉讓予計劃公司，以償還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投資者之意向為，保留集團將繼續並集中於現有紙品製造業務。然而，於交割後，投資者之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業務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加強其收益基礎，並可能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向其他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投資者有關保留集團之意向外，投資者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重新部署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識別其他業務發展之任何目標，亦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資產注入本集團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且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投資者將於最高數目990,220,58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66%。因此，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彼等因收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超過50%之票數分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重組事宜完成後，由於投資者之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完成重組事宜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注意到，倘重組事宜並無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司並不知悉會導致重組事宜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之任何事宜。然而，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經完成，且獨立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

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大永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同時待計劃管理人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作出裁定後，大永亦可能成為一名計劃債權人。

倘大永之申索經計劃管理人接納，大永將有權獲得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

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期間，大永(作為遠通紙業之債權人)申索遠通紙業對其結欠之金額人民幣382,621.59元。作為具有遠通紙業無抵押申索之債權人，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條款，大永有權以現金收取人民幣200,000元及已申索金額結餘之20%作為其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並將於支付其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當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收取四個後續分期付款(各自佔已申索金額結餘之20%)。因此，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大永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236,524元作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每期人民幣36,524元之四期後續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46,096元)。

大永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之權益源自其根據大永(作為賣方)與遠通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按總購買價6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82,621.59元)購買若干數量之再造紙板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而作為具有遠通紙業無抵押申索之遠通紙業債權人之地位，其已獲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期間核實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已經支付。

由於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I

大永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倘經計劃管理人接納為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大永有權(i)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債權人股份(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其申索之比例)；或(ii)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大永利益而持有之相關債權人股份之現金。在後一種情況下，計劃公司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大永出售相關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

由於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I、特別交易II及特別交易III各自均需要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有關同意一經授出，將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公開列明其意見，指特別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會上大永、本公司任何債權人、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任何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債權人或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除非取得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有關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重組事宜及所有相關交易將不會進行，惟實施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經完成。

終止重組協議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下，任何訂約方均可藉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 (a) 一方未有以任何重大方式遵守重組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有關未有遵守於自非違約方接獲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有獲違約方補救；
- (b) 聯交所已釐定本公司不適合持續上市，且本公司的上訴於聯交所書面知會本公司不適合持續上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未有成功；
- (c) 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拒絕本公司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上市公司計劃及就此投票；
- (d) 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並無批准上市公司計劃；

董事會函件

- (e) 上市公司計劃未有獲得必要大多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未有獲得必要大多數本公司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
- (f) 必要決議案未有獲得必要大多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
- (g) 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對外直接投資機構和反壟斷監管機構中其中一方拒絕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倘上述釐定、拒絕或決議案已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則在於行使終止權前之前提下，訂約方須進行真誠討論，以尋求替代方法達成先決條件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實行重組事宜及復牌(在合理範圍下)。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倘本通函「交割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交割之先決條件之任何一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未獲達成(或未有獲豁免)，則重組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且將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就重組事宜而與任何其他人士招攬、發起、考慮、鼓勵或接納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細則之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因股本重組而出現之變動。本公司所作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4.(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4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4.(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14,308,601.3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細則之修訂概無異常。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

有關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將增加每手新股份之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估計發行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及申請該等股份上市不會直接應佔任何開支，原因是自其產生之成本乃由重組開支涵蓋，而重組開支將獲投資者於交割後支銷及結付。所有重組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而本公司毋須支付重組開支。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債務及應付本集團公司金額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取得新資金以解決本集團債務，從而繼續現有紙品製造業務及恢復本集團財務實力實屬關鍵。

誠如「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所述，廈門建發紙業之年度銷量為逾9百萬噸紙品及紙漿，其銷售網絡涵蓋中國及海外超過5,000名客戶；其亦為中國之最大木漿供應鏈分銷商，國內及進口木漿年度銷量超過4百萬噸。浙江新勝大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已進軍東南亞紙品製造及分銷行業，並已經在馬來西亞建立自身之再造紙漿及工業包裝紙品之生產分支。基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財務實力以及行業經驗及資源，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將促進全面重組，藉以(i)解決本集團之債務；(ii)通過利用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行業經驗及資源恢復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紙品製造業務；及(iii)滿足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透過相關交易進行股本集資(包括認購事項、股本重組、配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股本重組而言，由於主要目的為(i)將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信貸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ii)促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與股本重組相關的將予產生之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及管理層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就配售而言，董事會認為根據經計劃債權人及香港法院批准之條款通過配售進行股本集資以撥支實行上市公司計劃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此舉將促進本集團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此外，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將應用於上市公司計劃之配售所得款項金額及釐定配售股份價格乃經參考(i)普遍不穩定金融市場狀況；(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iii)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當前市價；(iv)鑑於目前市況之本集團業務前景；(v)上市公司計劃之商業可行性；(vi)其目前現金流需要；及(vii)董事會相信可通過配售方式籌集一定數額之資金並用於上市公司計劃而作出之商業決定。

重組事宜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復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由約2,07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666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將由約4,04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1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1,969百萬港元逆轉至資產淨值約456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歸因於來自根據重組事宜所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將籌措之所得款項，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悉數及最終結付本集團與計劃債權人之債務之影響。有關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根據重組事宜將自配售及認購事項籌措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悉數及最終結付債務以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終止綜合入賬除外附屬公司之影響。

盈利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淨盈利將約為2,436百萬港元。淨盈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悉數及最終結付債務以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終止綜合入賬除外附屬公司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審計保留意見

下文載列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以及本公司為處理各項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而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不發表意見／ 結論	不發表基準	相關財政年度／ 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1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p>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本集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本集團為擔保人)所訂明該等貸款融資有關本集團流動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不合規事宜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p> <p>此等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在並無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條件及發生下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維持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以及充足營運資金；及2)撤回呈請)後，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相關事宜將獲解決。</p> <p>1) 淨資產狀況</p> <p>於交割後，本集團僅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經已完成，及遠通紙業已恢復償付能力。</p> <p>本公司將以上市公司計劃方式重組其債務。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即交割後)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將藉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悉數及最終解除。其後，本集團將維持於淨資產狀況。</p> <p>根據本公司在假設建議重組事宜將成功實施之情況下編製之營運資金預測，保留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重組事宜完成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p> <p>2) 撤回呈請</p> <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百慕達法院發出命令，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命令須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生效，而上市公司計劃須不早於交割日期生效。</p>

董事會函件

不發表意見/ 結論	不發表基準	相關財政年度/ 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2	<p>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p> <p>根據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森信香港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香港。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p> <p>根據森信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森信中國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中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並由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保留之基本業務記錄，就核數師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需要特定記錄。</p> <p>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核數師提供特定記錄以進行審計工作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p> <p>(i) 負責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賬簿及記錄之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已離開本集團；</p> <p>(ii)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僅可竭盡所能保留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之賬簿及記錄，而無法釐定特定記錄是否完整；及</p> <p>(iii) 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竭盡所能查找有關特定記錄，但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特定記錄。</p> <p>無法就報告日期後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之適當審計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有關紙品貿易分部會計記錄不足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以下列方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資不抵債清盤開始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在完成出售或撤銷註冊後，將報告日期後出售或撤銷註冊之若干分部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鑒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事宜，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發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董事會函件

不發表意見/ 結論	不發表基準	相關財政年度/ 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3	<p>無法取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p> <p>根據誠仁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誠仁清盤人已獲委任至誠仁有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p> <p>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並不合作，本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p> <p>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核數師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旗下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有關無法取得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會計記錄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以下列方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誠仁有限公司之資不抵債清盤開始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 在森信香港之資不抵債清盤開始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鑒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事宜，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發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4	<p>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p> <p>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日期後已出售。</p> <p>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及本集團所保留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p> <p>除Hypex集團外，核數師無法就其他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或於報告日期後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原因為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有關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透過將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及本集團其他分部(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方式處理。</p>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鑒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事宜，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發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董事會函件

不發表意見/ 結論	不發表基準	相關財政年度/ 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5	<p>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p>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管理層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結餘記賬為綜合調整，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其後被前管理層調整至其他應收款項。</p> <p>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調整並無獲得充分文件及說明支持，並就多年來產生之不對賬差異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識別在沒有記錄充分合理說明之情況下給予多名本集團以外之人士之淨付款。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步驟收回已付款項，惟認為該等款項屬不可收回。</p> <p>在現時管理層缺乏充分證明文件及說明之情況下，約25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555百萬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年內悉數減值。</p> <p>核數師無法就有關付款之性質，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減值前之結餘是否已獲妥為列賬，和有關減值虧損是否獲妥為記賬取得充份及適當審計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後，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經解決。</p> <p>審計保留意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刪除。</p>
6	<p>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p> <p>由於欠缺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和其他分部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故無法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結餘以及本集團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p> <p>有關上文第5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核數師無法信納該等付款之性質，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減值前之結餘是否已獲妥為記賬，和減值虧損是否獲妥為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於交割(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後，除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外，除外附屬公司將會轉讓予計劃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終止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只有本集團之紙品製造分部(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將保留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p> <p>因此，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與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和其他分部有關)將於交割後，在上述分部終止綜合入賬(如上文第1至第4項所說明)及除外附屬公司最終轉讓予計劃公司後獲得解決。</p>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前進行交割後，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對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發出無保留意見，對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則就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不發表意見。 — 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預期以上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審計保留意見將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以清盤／撤銷註冊／轉讓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之方式)之收益／虧損；(ii)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除外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及(iii)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以及其他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

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請獨立股東垂注上文概述之審核修訂。然而，核數師已同意上述有關糾正審計保留意見之描述。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於交割後及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審計保留意見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

廈門建發紙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發股份之最大股東為廈門建發集團，持有廈門建發股份已發行股本約47.4% (即廈門建發股份唯一一名擁有其10%或以上股權之權益之股東)，而廈門建發集團則由廈門國資委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主要從事林木產品(如紙品、紙漿、木片及生活用紙)之採購及供應。廈門建發紙業之年度銷量為逾9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此外，廈門建發紙業為中國最大木漿供應鏈分銷商之一，國內及進口木漿年度銷量超過4百萬噸。

浙江新勝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由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業務包括紙品、化工製品、塑料製品及五金製品之生產與貿易。浙江新勝大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已進軍東

南亞紙品製造及分銷行業，並已經在馬來西亞建立自身之再造紙漿及工業包裝紙品之生產分支。李勝峰先生為浙江新勝大之創辦人。彼在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陸成英女士亦為浙江新勝大之創辦成員。彼負責浙江新勝大之財務管理，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退任為止。

山東佰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山東佰潤主要從事買賣一般貨品，如紙品及木漿。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26.7百萬港元將應用如下：

- (i) 91.7百萬港元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及
- (ii) 35百萬港元將根據重組協議用作支付重組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作集資或其他用途的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事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目前可供動用一般授權之權力發行，而是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割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投資者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廈門建發紙業或廈門建發紙業之任何附屬公司將成為投資者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預期於交割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7.27B條之特殊情況

根據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則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認購事項、配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匯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約88.55%，其超出第7.27B條所註明之25%門檻。然而，本公司認為經考慮本公司之不利財務狀況，本公司存在特殊情況。

誠如本函件「重組事宜之背景」一段所披露，(a)本公司已呈交呈請，連同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向本公司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及(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以及欠結本集團公司之款項。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目前正無力償債，並處於財政困難情況。因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配售(如有)(組成本公司救援計劃之一部分)對復牌而言實屬重要，且本公司認為(a)存在特殊情況讓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如有)(其匯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及(b)認購價、配售股份價格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認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認購價(相等於配售股份價格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股份暫停買賣、當前市況、保留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建議委任建議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擬辭任董事職務，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投資者擬委任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調任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委任上述建議董事將需要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預期委任建議董事將於復牌日期生效，且彼等將於復牌後在董事會留任。

下文載列現有董事及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現有董事

蔡偉康先生

蔡偉康先生，63歲，建議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

董事會函件

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

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出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劉偉樑先生

劉偉樑先生,41歲,擁有超過19年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取得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9)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

董事會函件

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劉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梁家進先生

梁家進先生，36歲，擁有逾12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成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梁先生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梁先生曾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rtin Aircra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J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Martin Aircraft因股份交易量過低而被除牌，以節省上市及相關成本。

除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梁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建議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施姚峰先生，46歲，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之供應鏈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自寧波大學，主修經濟管理。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寧波博洋紡織有限公司長沙辦事處及杭州金光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施先生加入廈門建發紙業，其後獲晉升至副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營業部。

除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外，施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施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施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施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施先生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施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黃田勝先生

黃田勝先生，40歲，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在管理紙品行業供應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紙業，當中彼一直負責中國廣東省及浙江省之紙品供應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而彼目前負責廈門建發紙業在華東地區之紙品發展及營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而彼主修國際貿易。

除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外，黃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黃先生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施晨燁女士

施晨燁女士，37歲，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施女士已在包括製造業等不同行業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彼一直任職浙江新勝大集團之總裁。

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澳門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外，施女士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施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施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施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施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施女士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浙江新勝大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施女士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建議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程東方先生，43歲，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程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擁有逾2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程先生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營業銷售人員，並獲

董事會函件

晉升擔任廈門建發紙業(前稱廈門建發包裝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製造業務之營運及管理。程先生其後獲晉升至廈門建發紙業總經理之職位，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公司營運等。

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自南京理工大學。彼亦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副總裁及廈門印刷協會之榮譽總裁。

除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外，程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程先生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李勝峰先生

李勝峰先生，42歲，建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紙品製造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創辦杭州富陽勝大紙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在逾10年期間，李先生已經以其自身的名義及透過浙江新勝大收購了12間公司，包括杭州豐達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華隆紙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文豐紙業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成為7間公司之股東，包括杭州富陽茂宏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天地造紙實業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及杭州豐收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創辦浙江新勝大，該公司整合(其中包括)紙品製造、化學工程、進出口貿易。李先生亦為浙江新勝大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新勝大擁有17間附屬公司連同逾1,800名僱員，年產量為逾1.0百萬噸製成紙品，使其成為地區之領導企業之一。李先生目前擔任浙江新勝大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杭州市富陽區工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市富陽區春江商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在馬來西亞成立紙品製造工業園，實現國內及國際雙軌營運之策略。

除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外，李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李先生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浙江新勝大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蔡偉康先生

有關蔡先生之履歷，請參閱「現有董事」一節。

本公司已經與蔡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取代其現有董事服務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蔡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服務費人民幣36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蔡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趙琳先生，58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彼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3），擔任助理工程師，而彼最後任職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趙先生開始任職於四川永豐紙業集團，而其最後任職四川永豐漿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瀘州永豐漿紙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目前，趙先生為泰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四川永豐漿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瀘州永豐漿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紙漿及紙品製造。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

董事會函件

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成為中國造紙學會及中國造紙協會之成員。目前，彼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專家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

除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外，趙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趙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交割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趙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服務費人民幣24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趙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黃耀傑先生

黃耀傑先生，54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黃先生在創投資本、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國際創投資金公司Vertex Management (HK)之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Adamas Finance」，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DAM）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CP1））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Adamas Finance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任職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昆侖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彼同時擔任昆侖金融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KVB Holdings Limited之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擔任柘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目前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8））、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及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自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

之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主席、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前副主席及特別財務分析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前執行理事。

除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外，黃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服務費人民幣24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黃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曹美婷女士

曹美婷女士，58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職於多間律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曹女士任職於謝偉俊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其後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創辦曹美婷律師行，擔任獨資經營者。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擔任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自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進一步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證書。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

除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董事職務外，曹女士過往及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曹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經與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曹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服務費人民幣24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曹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女士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於建議董事中，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施晨燁女士及李勝峰先生將於董事委任生效後繼續為廈門建發紙業或浙江新勝大及／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董事之委任及薪酬之概要載列如下：

職位	委任人數	月薪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3	零
非執行董事 (附註)	3	零/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20

附註： 在三名建議非執行董事中，只有蔡偉康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董事服務費人民幣30,000元。

本公司將於建議董事之委任生效以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為余毅先生。余先生擬辭任且董事會擬委任黃志豪博士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黃志豪博士為授權代表，自復牌日期起生效。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彼辭任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以下載列黃志豪博士之履歷詳情：

黃志豪博士

黃志豪博士，50歲，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黃博士在提供公司法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為集中於資本市場、公開收購、併購、公司重組及監管合規。黃博士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前，黃博士一直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1))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函件

黃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自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取得電機和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倫敦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牛津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自倫敦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黃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法院律師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認可為愛爾蘭律師。

李晶女士

李晶女士，34歲，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紙業，而彼目前任職於廈門建發紙業之投資管理部。

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集美大學取得機器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Orego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業工程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李女士完成廈門大學所提供有關工商管理碩士之全部課程。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李女士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就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3.28條豁免，於第3.28條豁免期(其開始首日亦為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內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條件為(i)李女士於豁免期內將獲得黃博士協助；及(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供聯交所重新探討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變更本公司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余毅先生。余毅先生擬辭任，且董事會擬委任盧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復牌日期起生效。余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彼辭任及不再擔任財務總監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以下載列盧志文先生之履歷詳情：

盧志文先生

盧志文先生，44歲，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盧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而彼曾擔任廈門建發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財務總監職務，包括廈門建發物資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金屬有限公司、昌富利(廈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至今，盧先生一直擔任廈門建發紙業之財務總監。

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自湖南大學，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可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割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投資者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廈門建發紙業或廈門建發紙業之任何附屬公司將成為投資者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交割後，遠通紙業將繼續出售紙板產品予廈門建發紙業或其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遠通紙業(作為賣方)與廈門建發紙業(作為買方)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紙板銷售之合約關係。因此，預期於交割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有關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另請參閱下文「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間的紙板銷售合約關係。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及
(2) 廈門建發紙業(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遠通紙業將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所載數量、單價及規格以非獨家基準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出售紙板產品。
- 年期：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為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價格：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段)而釐定。
- 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出現紙板產品的現行市價上升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增加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的單價。
- 付款：遠通紙業須在收取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付款後的一個月內交付紙板產品。
- 紙板產品的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本集團由遠通紙業生產之紙板產品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本集團於托管經營期間內概無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進行紙板產品交易。

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各年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下列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96,4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估計需要本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數量(經參考其內部銷售目標及對其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
- (ii) 紙板產品之估計單價，其乃參考參考網站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發佈之紙板產品當前售價趨勢而釐定。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

建議上限

就建議上限而言，遠通紙業之估計年產能為460,000噸，而廈門建發紙業於二零二零年之紙品年度銷量則超過4百萬噸。經考慮廈門建發紙業在紙張及木漿產品供應鏈之領導地位，具有由逾5,000名客戶及逾400名供應商組成之廣泛網絡，建議上限乃基於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現有客戶需要及銷售目標，以及遠通紙業於過往記錄期間內之產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遠通紙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之價格資料，並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於參考網站刊登之價格趨勢及公開定價資料，經考慮市場之價格波動因素，訂約方已釐定以下紙板產品之單價範圍，以釐定建議上限：

產品種類	單價範圍(人民幣)
塗布白板紙	3,800至4,800
牛皮箱板紙	3,300至4,100

定價政策

釐定遠通紙業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供應之紙板產品價格之基準將按以下原則進行：

- (i) 現行市場條款，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現行市價；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林德賢先生、Jin Shumin先生及王觀岳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以及劉瑗瑗女士(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及

(ii) 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根據上文，遠通紙業將透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及自類似產品之至少兩名獨立客戶獲取的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釐定最終價格，其取決於在交易時是否可獲取有關資料。

遠通紙業亦將考慮參考網站上公開發佈的類似回收紙及再生漿的現行市價。參考網站獲世界各地的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參考網站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現由Fastmarkets RISI經營。Fastmarkets RISI為林木製品業的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Fastmarkets RISI之客戶佔全球林木製品從業員（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超過97%。參考網站載有有關紙漿及紙品的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遠通紙業將在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前進行有關比較，並將確保與關連人士協定之定價條款符合現行市價，並符合適用於獨立客戶之定價條款及政策。

訂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紙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於二零二一年，廈門建發股份在《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148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發紙業於中國有超過25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國最大的林業、紙漿及紙品服務供應商之一。廈門建發紙業已建立全面的「一站式」服務鏈，包括下達訂單、物流、保險、倉儲及融資。廈門建發紙業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發紙業之年度銷量逾9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率。擁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網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銷售紙板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總部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會計部及董事會秘書提交「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列明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本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收取的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審批及簽署程序須待「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獲批後方可開始。
- (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留一份關連人士名單，每半年將其傳閱至各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應監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出報告。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保留集團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業務利益營運之能力

投資者與保留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成立，其唯一目的為於交割後持有本公司股權，而保留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業務。因此，投資者與保留集團之業務有明確區分。

廈門建發紙業與保留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 (i) 保留集團僅作為上游紙品製造商從事生產及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而廈門建發紙業則作為下游分銷商經營業務，提供範圍更廣之增值服務。廈門建發紙業被視為中國紙品及紙漿業最大的分銷商之一，能夠提供「一站式」全面供應鏈服務，包括原材料供應、紙品及紙漿產品分銷、倉儲及加工、物流及交付、銷售結算、風險管理、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行業資料。該等服務並非由遠通紙業提供；
- (ii) 保留集團僅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而廈門建發紙業所提供之產品涵蓋更廣泛之林業產品，包括(a)紙品(如塗布紙、白卡紙、雙膠紙、白板紙(近似於遠通紙業之塗布白板紙)、牛皮箱板紙)、(b)紙漿(如漂白軟木紙漿、漂白硬木紙漿、棕色漿、化學機械漿)、(c)木片，及(d)紙品(如生活用紙、印刷及包裝紙)。在廈門建發紙業分銷之各類紙品中，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並非核心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廈門

建發紙業所分銷之白板紙(近似於遠通紙業之塗布白板紙產品)數量佔所分銷紙品總量不足1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廈門建發紙業所分銷之牛皮箱板紙數量佔所分銷紙品總量不足19%；

- (iii) 遠通紙業之客戶主要包括林業產品分銷商(如廈門建發紙業)，而廈門建發紙業之大部分客戶為終端用戶(如印刷廠、包裝製造商、出版商及食品製造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期間，遠通紙業之前20大客戶逾90%為分銷商。相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廈門建發紙業所採購之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逾70%已轉售予終端客戶及紙品加工廠；及
- (iv) 保留集團之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棗莊市，而廈門建發紙業已於中國不同省份及海外逾45個城市設立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為其超過5,000名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期間(期內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逾70%之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的銷量(不包括廈門建發紙業及其聯繫人)乃銷往山東省及鄰近省份，包括河北省及河南省。相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廈門建發紙業分銷至山東省、河北省及河南省之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數量佔所分銷紙張總量不足10%。

儘管保留集團及廈門建發紙業均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保留集團及廈門建發紙業並非競爭對手，而是業務夥伴，原因為：

- (i) 廈門建發紙業並無指定用於製造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之生產設施及機器，其依賴如遠通紙業等紙品製造商供應貨品以轉售予終端用戶。對廈門建發紙業而言，維持能夠及時交付優質產品之可靠紙品製造供應商名單至關重要，從而可滿足其終端客戶之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廈門建發紙業逾97%之紙品採購乃源自遠通紙業等紙品製造商；
- (ii) 紙品製造商通常傾向於批量銷售、在開始生產或交付或客戶提貨前收取款項，而終端用戶則通常傾向於按需要、以信貸方式購買，並在目的地交付。廈門建發紙業等分銷商可透過向紙品製造商批量採購貨品及向廣泛之終端用戶網絡分配貨品，並提供融資租賃、倉儲及物流等增值服務，整合及滿足紙品製造商及終端用戶之不同需要及需求。廈門建發紙業不時與供應商(包括遠通紙業)溝通，以制定滿足及整合供應商生產計劃及客戶有關產品種類、價格、時間要求等需要之採購計劃。與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相比，與廈門建發紙業等分銷商交易可令遠通紙業

盡量提高其產能、增加銷售營業額、提高客戶滲透率、加強現金流、限制壞賬風險及減少倉儲及交付成本；及

- (iii)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已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遠通紙業將按非獨家基準及與遠通紙業其他分銷商客戶進行交易類似之一般商業條款，向廈門建發紙業銷售紙板產品，從而利用廈門建發紙業之行業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廣泛之銷售網絡。保留集團與廈門建發紙業之利益一致，且紙板銷售框架協議能夠促進保留集團與廈門建發紙業之間穩定及互惠互利之業務關係。

浙江新勝大與保留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浙江新勝大透過其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新勝大處於在馬來西亞吉打州建造生產廠房之最後階段。於其生產設施建成後，浙江新勝大將主要製造及銷售再造紙、紙板、雙面塗布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及廢紙漿。浙江新勝大曾於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但該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已完全中止。

浙江新勝大之業務模式在經營地區及客戶覆蓋範圍方面與保留集團之業務模式有重大差異及可予以區分：

- (i) 保留集團之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棗莊市，以覆蓋其中國客戶，而浙江新勝大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逐步將其紙品及紙漿製造及貿易業務由中國轉移至馬來西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之所有生產設施已停止經營；及
- (ii) 保留集團之客戶位於中國，主要集中於山東省及河南省，而浙江新勝大之目標客戶位於東南亞市場。

山東佰潤與保留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山東佰潤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於托管經營期內為遠通紙業經營紙品製造業務。中國內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遠通紙業已逐步恢復其自主經營，而山東佰潤已不再代表遠通紙業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或從事任何其他紙品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佰潤並無任何活躍業務活動，且預期該情況將於交割後維持。因此，山東佰潤與保留集團之業務有明確區分。

由於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山東佰潤之間在一方面及保留集團在另一方面有明確業務區分，並考慮到(a)保留集團之營運獨立於且並不依賴一致行動集團之營運；(b)保留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c)保留集團之日常管理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而一致行動集團之日常管理由另一支專業管理團隊進行，其運作獨立於保留集團之管理層，故董事認為，保留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開展業務，且保留集團與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現有及潛在業務競爭。

內部監控

為滿足聯交所施加之其中一項復牌條件，天健已獲本公司委聘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

此內部監控檢討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經協定程序之委聘工作」而進行。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主要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程序、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此外，檢討集中於本集團在人力資源、資產及基金管理、買賣業務，以及合約管理範疇之內部監控系統。

於天健完成初步內部監控檢討後，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天健作出的初步建議，本公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糾正在該初步內部監控檢討中識別之弱點，並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就天健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刊發公告，當中提供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及本公司已實施之糾正措施。

財務總監負責建立整體合規系統，協助制定合適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整體情況、經營指引及程序、適用監管規定及不時就此向董事報告。

財務總監定期檢討合規政策及經營指引及程序，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在有需要時更新相關政策、指引及程序。所有功能性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經營指引及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及建議委任董事。

通過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本重組除外)、授出特別授權、特別交易、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須經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決議案須經最少75%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除(i)投資者、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任何債權人、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任何債權人及大永、彼等之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建議委任董事、清洗豁免及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

董事會函件

與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就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若干股東(即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朱衛光先生，彼等合共持有約856,662,04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75.07%))之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契約，以(其中包括)行使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藉以投票贊成批准(i)股本重組；(ii)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ii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vii)建議委任董事；及(viii)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前提是相關股份項下之投票權獲准如此行使且毋須棄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19至17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下列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投票，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乃關於(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委任建議董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細閱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方決定如何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額外資料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完成受限於達成有關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酌情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不會將本公司除牌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發佈本通函並不表示(a)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經或將會獲批准，或(c)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或(d)有關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如有)之上市將獲批准，或(e)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事宜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獲達成，或(f)交割將會發生。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
執行董事
劉偉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敬啟者：

- (1)建議重組本集團，當中涉及
 - (A)股本重組；
 - (B)認購事項；
 - (C)集團重組；
 - (D)配售；
 - (E)上市公司計劃；
 - (F)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
 - (G)復牌；
- (2)清洗豁免；
- (3)特別交易；及
- (4)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本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人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就投票而言，按本人之意見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對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至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19至17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本人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及(ii)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本人認為，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其內容有關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5樓3509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組 貴集團，當中涉及
 - (A)股本重組；
 - (B)認購事項；
 - (C)集團重組；
 - (D)配售；
 - (E)上市公司計劃；
 - (F)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
 - (G)復牌；
- (2)清洗豁免；
- (3)特別交易；及
- (4)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由於現有股份暫停買賣， 貴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 貴集團未能履行該等還款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 貴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 貴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一名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以及結欠 貴集團公司之款項。

為促進 貴公司債務重組， 貴公司已提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向 貴公司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向 貴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 貴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

遠通紙業(貴公司其中一間從事紙品製造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亦日益增加。由於缺乏現金流，遠通紙業就多項債務拖欠還款，隨後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包括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凍結遠通紙業之銀行賬戶。因此，遠通紙業之製造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停止生產，而多間銀行已撤回可供遠通紙業動用之融資。

鑑於 貴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有限，並經考慮 貴集團各分部之相關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 貴集團重組中有潛在利害關係之各方的反饋後，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專注於由遠通紙業所進行之 貴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並結束或出售 貴集團之剩餘業務乃屬合適。 貴集團及共同臨時清盤人隨即物色臨時融資以支持遠通紙業之經營，並與多名有潛在利害關係之人士(包括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討論重組 貴集團(包括遠通紙業)之債務。

為協助遠通紙業恢復經營，提供及圈定其營運資金供其持續進行製造活動，以及維持遠通紙業之經營價值，並協助遠通紙業保障逾900名僱員就業，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同意以托管方式共同經營遠通紙業之資產，而彼等仍處於考慮是否參與 貴集團（包括遠通紙業）重組之早期階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訂立托管經營協議（經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聯營企業山東佰潤（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以進行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有關托管經營協議（經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重組事宜之背景」一段下之「托管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中國內地法院知會，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設備供應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中國內地法院提交反對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中國內地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

同時， 貴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多名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包括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就 貴集團之潛在重組進行持續討論。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訂立條款書，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遠通紙業、山東佰潤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托管經營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申請，以將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涉及 貴公司及遠通紙業之 貴集團全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其中包括)確認債權人對遠通紙業呈交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就建議重組事宜訂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將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而中國內地法院已批准該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托管經營協議經已終止，而遠通紙業已在並無托管經營下恢復其自主經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遠通紙業、山東佰潤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及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托管經營經已終止，且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自主經營其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就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內地法院頒佈判決，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責令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6.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段。

由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目前可供動用一般授權之權力發行，而是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則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認購事項、配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匯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約88.55%，其超出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註明之25%門檻。然而，經考慮 貴公司之不利財務狀況， 貴公司認為存在 貴公司之特殊情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重組事宜之背景」一段所披露，(a)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向百慕達法院呈交呈請，連同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向 貴公司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及(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 貴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 貴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以及結欠 貴集團公司之款項。鑒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目前正處於財政困難情況。因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配售(如有)(組成 貴公司救援計劃之一部分)對復牌而言實屬重要，且 貴公司認為存在特殊情況讓 貴公司進行認購事項、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如有)(其匯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及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投資者將於最高數目990,220,58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66%。因此，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彼等因收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超過50%之票數分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重組事宜完成後，由於投資者之持股量將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完成重組事宜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注意到，倘重組事宜並無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貴公司並不知悉會導致重組事宜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之任何事宜。然而，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經完成，且獨立於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基於 貴公司可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基於 貴公司可得之記錄，大永為 貴公司之債權人，同時待計劃管理人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作出裁定後，大永亦可能成為一名計劃債權人。倘大永之申索經計劃管理人接納，大永將有權獲得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期間，大永(作為遠通紙業之債權人)申索遠通紙業對其結欠之金額人民幣382,621.59元。作為具有遠通紙業無抵押申索之債權人，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條款及董事之意見，大永有權以下列方式收取付款：

大永在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申索之還款期	金額 (人民幣) (概約)
申索總額	(a) <u>382,621</u>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固定金額	(b) 200,000
— 於扣除固定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後之 餘額結餘之20% (附註1)	<u>36,525</u>
	(c) <u>236,525</u>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週年日 (附註2)	36,524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二週年日 (附註2)	36,524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三週年日 (附註2)	36,524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四週年日 (附註2)	<u>36,524</u>
	(d) <u>146,096</u>
	(c) + (d) <u>382,621</u>

附註：

1. 方程式： $((a) - (b)) \times 20\%$
2. 方程式： $((a) - (c)) / 4$

誠如上表所示，大永有權收取合共約人民幣236,525元作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四期合共約人民幣146,096元之後續分期付款。大永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之權益源自其根據大永(作為賣方)與遠通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按總購買價6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82,621.59元)購買若干數量之再造紙板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而作為具有遠通紙業無抵押申索之遠通紙業債權人之地位，其已獲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於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期間核實及確認。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已經支付。由於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大永為 貴公司之債權人。倘經計劃管理人接納為 貴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大永有權(i)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債權人股份(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其申索之比例)；或(ii)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大永利益而持有之相關債權人股份之現金。在後一種情況下，計劃公司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大永出售相關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相關債權人股份。由於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I、特別交易II及特別交易III各自均需要經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有關同意一經授出，將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列明其意見，指特別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會上大永、 貴公司任何債權人、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任何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段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之債權人或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取得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有關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重組事宜及所有相關交易將不會進行，惟實施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經於本通函日期完成。

於交割後，投資者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廈門建發紙業或廈門建發紙業之任何附屬公司將成為投資者之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交割後，遠通紙業將繼續出售紙板產品予廈門建發紙業或其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八日，遠通紙業(作為賣方)與廈門建發紙業(作為買方)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間有關紙板銷售之合約關係。

因此，預期於交割後，紙板銷售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建議交易(包括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復牌及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投資者其他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投資者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由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且與彼等並無聯繫。除吾等就此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之自上述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或會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

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包含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投資者之董事(即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及李勝峰先生(「投資者董事」))、廈門建發集團之董事(即黃文洲、王沁、潘子萬、趙呈閩、林毅強、陳東旭、趙勝華及施震(「廈門建發集團董事」))及浙江新勝大之唯一董事(即李勝峰先生(「浙江新勝大董事」))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投資者董事、廈門建發集團董事及浙江新勝大董事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其獲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而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知會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投資者董事、廈門建發集團董事及浙江新勝大董事在本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本通函所包含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投資者董事、廈門建發集團董事及浙江新勝大董事及／或其顧問所表達意見(已獲提供予吾等)之合理性。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會就通函任何部份之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裕資料，並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因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而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

響。吾等之意見定必建基於當前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獲正確及公平地自相關已述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並無在涵義之外獲使用。倘 貴公司先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本函件須予修訂及更新，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速通知股東有關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有關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HK)。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曾主要從事(i)紙品製造業務；(ii)紙品貿易業務，包括銷售紙品及卡板、辦公室消耗用品以及紙品製造之物料；(iii)快速消費品業務；(iv)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v)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 貴集團的營運現時／曾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詳盡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之段落。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紙品製造業務。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37百萬港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543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狀況約1,500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5,859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為4,359百萬港元。

基於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97百萬港元，而其總負債之賬面值則約為3,275百萬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2,178百萬港元；及(ii) 貴公司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50百萬港元及其總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303百萬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2,053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均就資產負債表而言屬資不抵債。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之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債權人之申索，其乃產生自 貴公司授予其四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即：(i)森信香港(包括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之銀團貸款)；(ii) SG Finance Ltd(涉及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之聯合貸款)；(iii)UPPI；及(iv)遠通紙業。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859百萬港元、4,359百萬港元及1,500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7百萬港元、3,275百萬港元及2,178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7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遠通紙業終止綜合入賬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之減值。因此， 貴集團之狀況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500百萬港元轉差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2,178百萬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後，多間銀行已撤回先前提供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並要求償還未償還結欠。加上債權人之行動(包括向法院申請凍結 貴集團之銀行賬戶)，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面臨嚴峻之流動資金挑戰，影響作出新採購及維持正常營運之能力。鑒於 貴集團之嚴峻財務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取得新資金以償還 貴集團債務，從而繼續進行現有紙品製造業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實力實屬關鍵。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或結論（「審計保留意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不發表意見或結論包括：

- (a)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 (b)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 (c) 無法取得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 (d) 無法取得 貴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 (e)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及
- (f)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有關各項不發表基準、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審計保留意見」一段。

然而，核數師同意有關糾正董事會函件「審計保留意見」一段所載審計保留意見之描述。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於交割後及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上述審計保留意見應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i)廈門建發紙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廈門建發紙業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發股份之最大股東為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建發股份已發行股本約47.4%（即廈門建發股份唯一一名擁有其10%或以上股權之權益之股東），而廈門建發集團則由廈門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投資者董事告知，廈門建發紙業(i)主要從事林木產品（如紙品、紙漿、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片及生活用紙)之採購及供應；(ii)年度銷量為逾9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及(iii)為中國最大木漿供應鏈分銷商之一，國內及進口木漿年度銷量超過4百萬噸。

根據董事會函件，浙江新勝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投資者董事告知，(i)浙江新勝大主要從事紙品、化工製品、塑料製品及五金製品之生產與貿易；(ii)浙江新勝大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已進軍東南亞紙品製造及分銷行業，並已經在馬來西亞建立自身之再造紙漿及工業包裝紙品之生產分支；(iii)李勝峰先生為浙江新勝大之創辦人，彼在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及(iv)陸成英女士亦為浙江新勝大之創辦成員，彼負責浙江新勝大之財務管理，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退任為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山東佰潤(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由浙江新勝大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及(ii)主要從事買賣一般貨品，如紙品及木漿。

基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財務實力以及行業經驗及資源，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將促進全面重組，藉以(i)解決 貴集團之債務；(ii)通過利用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行業經驗及資源恢復及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紙品製造業務；及(iii)滿足聯交所就 貴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據董事表示，聯交所提出(i)撤回或解除針對 貴公司之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及(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復牌指引將通過建議重組事宜而獲滿足。

根據董事會函件，(i)於交割後，主要從事紙品貿易業務、快速消費品業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零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之除外附屬公司將會轉讓予計劃公司，以償還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並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ii)投資者之意向為，保留集團將繼續並集中於現有

紙品製造業務；及(iii)於交割後，投資者之意向為 貴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業務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加強其收益基礎，並可能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向其他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經考慮(i)保留集團、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於紙品市場進行其主要活動；(ii)誠如本函件下文「4.中國紙品市場概覽」之段落所討論，中國紙品市場前景依然向好；及(iii)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行業經驗及資源將與保留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吾等認為誠如上文所述投資者對交割後保留集團業務發展之意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進行建議重組事宜之理由

為落實復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就建議重組事宜訂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將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為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下重組事宜之一部份。根據董事會函件，交割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交割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交割之先決條件」之段落。股本重組預期將於(i)完成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前，及(ii)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前完成。完成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將彼此互為條件，並於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訂明之地點及有關日期同時發生，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復牌日期或之前發生。儘管交割以完成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為條件，完成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並非與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可獨立於該等交易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執行，中國內地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股本重組為重組事宜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之賬面值已因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2,730百萬港元而大幅下跌，並已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產生自股本削減之進賬金額約108,000,000港元及產生自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將轉移至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應用於抵銷貴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外，董事亦認為股本重組的主要目的為(i)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貴公司的累計虧損；及(ii)促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股本重組」之段落。

於完成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遠通紙業由貴公司及KPP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P並無持有遠通紙業之任何權益，而特別目的公司2已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除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紙品貿易業務；(ii)快速消費品業務；(iii)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零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於完成集團重組後，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董事確認，於完成集團重組後，保留集團將僅由貴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組成。有關於集團重組所採取之措施、集團重組前之貴集團架構圖，以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之架構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集團重組」之段落。

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貴公司建議向計劃債權人提呈上市公司計劃，以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全面解除計劃債權人之申索總額約3,046百萬港元。基於貴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貴公司申索及貴公司負債之估計總金額約為3,046百萬港元，上述債務數字僅

供說明，且對 貴公司債權人申索之付款將須受限於上市公司計劃之安排。董事確認，於審閱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回之已收取之申索通知、賬簿及記錄以及 貴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永外，概無計劃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上市公司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計劃公司將就 貴公司債權人之申索代替 貴公司接納及承擔等同責任，而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自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收取股息，從而悉數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對計劃公司之申索。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以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並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所有除外附屬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有關上市公司計劃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上市公司計劃」之段落。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知，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分別約為119.9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26.7百萬港元將應用如下：(i)約91.7百萬港元將用作解除上市公司計劃下 貴公司之債務；及(ii)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重組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據董事告知：(i)於完成集團重組後，保留集團將僅由 貴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組成；及(ii)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全面解除計劃債權人於上市公司計劃下之申索總額約3,046百萬港元，所有除外附屬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已為 貴公司施加復牌條件。有關復牌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7.復牌」之段落。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滿足聯交所施加之所有上述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為此， 貴公司正採取多個步驟以滿足復牌條件，包括：(i)委任核數師為 貴公司核數師，以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ii)委任致同就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致同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iii)委任天健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相應地提供推薦建

議；(iv)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上市公司計劃；及(v)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呈交復牌計劃予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足各復牌條件之狀況載列如下：

- (a) 貴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以下審核事宜：
- (i) 與兩名屬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其控股公司為遠通紙業權益之主要股東)之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實行前)；
 - (ii) 將結欠上述供應商之應付賬款合共694,56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及簽立兩份指稱遞延付款協議；
 - (iii) 調整金額為570,558,000港元之預付款項，其最初記錄為向上述供應商償還應付賬款；
 - (iv) 貴集團公司之間結餘存在不對賬差異合共達580,643,000港元，其獲調整以分別入賬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25,801,000港元及554,842,000港元；及
 - (v) 未必能夠達成 貴集團之財務契諾比率規定。

貴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補救行動以改善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處理 貴公司前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審核事宜及減低再次出現之機會，其中包括(i)終止經營及結束及／或清算紙品貿易業務；(ii)委聘天健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加強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及(iii)於有關時間當時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並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為新董事及財務總監，以監察、監督及監管 貴公司之管理及營運。

- (b)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審核事宜及致同之相關調查結果，以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刊發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陳述，以回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審核事宜調查結果之意見函；
- (c)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 (d) 核數師預期董事會函件「審計保留意見」一段所載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審計保留意見將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以清盤／撤銷註冊／轉讓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之方式)之收益／虧損；(ii)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貴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除外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及(iii)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以及其他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在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之條件下，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
- (f) 自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貴公司已刊發多份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貴公司之情況及發展。貴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披露 貴集團其他重大資料，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貴集團之情況及發展；
- (g)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之補充陳述所補充。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呈交進一步陳述，以回應聯交所對補充陳述之意見。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 (h)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由天健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當中提供有關主要調查結果及 貴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之概要；及

- (i) 貴公司於委任相關建議董事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吾等已考慮上述各項復牌條件之最新履行情況，並注意到：(i)吾等並未注意到為改善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減少上述審核事宜再次出現而採取之補救措施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就審核事宜及致同之相關調查發現，以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刊發公告，為股東提供了 貴公司如何改善內部監控及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最新進展；(iii)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提供了就股東而言屬重大資料之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iv)呈交復牌建議及補充陳述旨在證明保留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v)委任建議董事旨在證明保留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吾等認為，已提供或將提供有關履行各項復牌條件之資料可保障股東對 貴公司最新發展之知情權。

考慮到(i)現有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有迫切需要，按上市公司計劃償還彼等所有債務及申索；(iii)集團重組是對 貴公司進行正式及有序之重組；(iv)上市公司計劃旨在促進悉數解除計劃債權人之所有申索；(v)通過認購事項及配售籌集之資金已全部指定用於解除 貴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及支付重組開支；及(vi)提供有關履行各項復牌條件之資料可保障股東知情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中國紙品市場概覽

經與董事討論並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保留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紙品。為了解中國紙品市場前景，吾等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造紙協會刊發之統計數據，對中國紙品市場進行調查及研究。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統計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
74,639	83,203	91,928	98,651	101,599	8.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表所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74.639萬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之約人民幣101.59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表示，(i)中國之消費市場為中國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主要受其急速經濟增長所帶動；及(ii)遠通紙業之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針對廣泛行業之消費品製造商之包裝需要，包括酒品、煙草、食品、服飾、藥物、電子產品、辦公室用品、傢俱及個人護理產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呈上升趨勢乃支持消費品增長之憑證，因此，中國紙品及紙板之供求受惠於整體經濟增長。

中國紙品及紙板產量及消耗量統計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噸	二零一七年 千噸	二零一八年 千噸	二零一九年 千噸	二零二零年 千噸	複合 年增長率 (%)
紙品及紙板產量	108,550	111,300	104,350	107,650	112,600	0.9
紙品及紙板消耗量	104,190	108,970	104,390	107,040	118,270	3.2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受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規管之協會)

如上表所示，中國紙品及紙板產量由二零一六年之約108,550千噸增至二零二零年之約112,60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此外，中國紙品及紙板消耗量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六年之約104,190千噸增至二零二零年之約118,27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然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中國紙品及紙板產量及消耗量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惟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九年有所改善，並於二零二零年全面復甦。吾等曾進行獨立調查，並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年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有關從海外進口廢紙的限制性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

生態環境部刊發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以限制從外國進口廢紙。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中國海關總署發佈特急函件，據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對來自美國的廢料進行全面開箱、檢驗及檢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進一步公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16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7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對自美國進口的廢紙徵收25%關稅。例如，各間中國紙品製造商進口廢紙時，須受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預先批准之配額，以及中國政府當前的質量標準所限。

此外，據董事告知，(i)遠通紙業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廢紙；(ii)自二零一八年起，對製紙業施加的廢紙進口配額已降低，導致對中國國內製造的廢紙需求上升，紙品及紙板的價格亦上漲；及(iii)因紙品及紙板價格上漲，對紙品及紙板的需求因而下跌。經考慮(i)上述中國政府施行的政策對整個行業而非只對 貴集團造成影響；及(ii)紙品及紙板產量及消耗量已於二零一九年復甦，吾等認為有關政策將不會影響吾等對 貴集團紙品業務前景的意見。

經考慮(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呈上升趨勢，此乃支持中國消費品增長之憑證，因此，中國紙品及紙板之供求受惠於整體經濟增長；(ii)中國紙品及紙板產量總體呈上升趨勢；及(iii)中國紙品及紙板消耗量總體呈上升趨勢，吾等認為中國紙品市場前景依然向好。

5.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45,691,398.70港元，包括1,456,913,987股普通現有股份，其中1,141,075,827股普通現有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貴公司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法定優先股本14,308,601.3港元，包括143,086,013股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優先股已獲發行及繳足。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貴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14,107,582股新股份已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法定優先股本將為14,308,601港元(分為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優先股已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並可按十兌一之轉換基準轉換為13,206,493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108,000,00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將轉移至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經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用於抵銷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除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將不會改變貴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貴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現金，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股本重組」一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之賬面值已因貴公司之累計虧損約2,730百萬港元而大幅下跌，並已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108,000,00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將轉移

至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經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用於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其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重組開支及解除 貴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i)將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促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考慮到(i)股本重組促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此乃重組事宜之重要組成部分；及(ii)完成股本重組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股本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於交割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倘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獲轉換，認購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及70.66%。就此而言， 貴公司、投資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認購事項」之段落。

6.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並據董事告知，約119.9百萬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i)結付重組開支之金額約35百萬港元；及(ii)餘下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84.9百萬港元將用作解除 貴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之金額約3,046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重組開支將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

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墊付，並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按逐元基準抵銷投資者應付之總代價。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4百萬港元之重組開支已由投資者支付，其餘約11百萬港元將由投資者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支付。

6.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6.2(a)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股份價格及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相同)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基於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65港元折讓約96.68%；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7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57港元折讓約96.61%；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3.68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6.71%；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11.02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57,709,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折讓約98.90%；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9.1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2,180,599,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有約19.23港元之溢價；及

(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7.2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1,970,776,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有約17.39港元之溢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前市況、保留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事項與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互為條件；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

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龐大的綜合負債淨額狀況；(ii)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呈請，以及向 貴公司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間， 貴公司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遠通紙業進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並已獲中國法院發出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完成執行，中國法院亦下令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iv)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森信洋紙有限公司及誠仁集團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及(v) 貴集團快速消費品業務及位於馬來西亞的紙品貿易業務(「**馬來西亞紙品貿易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予並非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及馬來西亞紙品貿易業務，此乃非核心或表現不佳之業務。董事已告知吾等，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及馬來西亞紙品貿易業務可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上各項表明有迫切需要透過引入投資者以重組 貴集團，從而解決 貴集團的債務並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重大負債淨額；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作為重組事宜之重要組成部分，以籌集資金解除 貴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

下之債務)，吾等認為以較股份收市價存在龐大折讓方式制訂認購價，屬合理之舉。

6.2(b) 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

儘管如上文所述，惟現有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超過一年，吾等認為於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當前財政狀況及估值，進而不能提供公平基礎，以評估認購價及於最後交易日約96.68%的折讓率。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與本通函所述類似交易的公司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已識別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時間達三個月或以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並進行構成(其中包括)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債務重組、申請清洗豁免並已完成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之上市公司，並對有關上市公司進行比較。

吾等已識別由符合上述條件之六間公司組成之詳盡清單(「**建議可資比較資料**」)。吾等注意到，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之重組建議、其架構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規模、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ii)認購價及金額，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i)交易背景)屬獨有並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作為供獨立股東作一般參考之用的資料，吾等認為建議可資比較資料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停牌日期	通函日期	復牌日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附註1) 約數	配售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附註1) 約數	最高攤薄率 (附註2) 約數
1.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79)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由81.50%至 82.10%	不適用	91.17%
2.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3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87.55%	不適用	85.97%
3.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2339)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 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 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 十七日	96.80%	不適用	90.00%
4.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572)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 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四日	94.83%	不適用	92.10%
5.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812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 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一日	89.58%	不適用	91.87%
6.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0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 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十一日	72.00%	72.00%	92.00%
				中位數	86.34%	72.00%	90.52%
				最低	72.00%	72.00%	85.97%
				最高	96.80%	72.00%	92.10%
	貴公司(731)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8% (附註3)	96.68% (附註3)	91.9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以建議可資比較資料初始通函所披露之數字為基礎。
- 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之最高攤薄效應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每次股份發行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相關數目) / (經相關復牌建議下發行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x 100%，並假設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如有)均已行使及/或轉換。
- 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以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為基礎，其相等於約每股3.65港元之股份理論收市價。

如上表所示，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存在折讓，幅度介乎約72.00%至約96.80%，平均折讓率約為86.34%。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新股份理論報價折讓約96.68%，處於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之折讓範圍內。

儘管認購價似乎存在龐大折讓（接近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之最大折讓約96.80%），經考慮(i)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已超過一年，而重組事宜為復牌所需；(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龐大綜合負債淨額狀況；(iii)重組事宜為尋求股份恢復買賣而進行，而認購事項為重組事宜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及(iv)僅供一般參考，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新股份之理論報價存在之折讓，處於建議可資比較資料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股份價格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考慮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i)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 貴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經擴大股本約4.00%。

配售之配售代理、子代理及其項下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不會為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的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4.配售」一段。

7.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配售之成本及開支約352,500港元將由投資者單獨承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並將用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解除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債務約3,046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將應用於上市公司計劃之配售所得款項金額及釐定配售股份價格乃經參考(i)普遍不穩定金融市場狀況；(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iii)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當前市價；(iv)鑑於目前市況之 貴集團業務前景；(v)上市公司計劃之商業可行性；(vi)其目前現金流需要；及(vii)董事會相信可通過配售方式籌集一定數額之資金並用於上市公司計劃而作出之商業決定。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誠如上文所披露)，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配售將根據計劃債權人及香港法院批准之條款為實施上市公司計劃提供資金，其將促進 貴集團解除 貴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並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7.2 配售之主要條款

7.2(a) 配售股份價格

配售股份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與認購價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相同，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基於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65港元折讓約96.68%；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0.357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57港元折讓約96.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68港元折讓約96.71%；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11.02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57,709,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折讓約98.90%；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9.1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2,180,599,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有約19.23港元之溢價；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7.2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1,970,776,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有約17.39港元之溢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股份價格與認購價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之配售代理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前市況、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與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互為條件；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價格與認購價相同，吾等認為以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的方式釐定配售股份價格的基準與認購價的釐定基準相同，並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6.認購事項」一段項下「6.2(a)認購價」分段。

7.2(b) 與可比交易的比較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進行與本通函所述類似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資料作一般參考，吾等已考慮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並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其亦已進行配售（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儘管於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中僅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其亦已進行配售），其未必能對配售股份價格作出有意義之分析，但考慮到(i)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是指與 貴公司類似之重組及配售交易；(ii)約十年之可資比較交易回顧期可代表重組之一般市場條款；及(iii)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本函件上文「6.認購事項」一段項下之「6.2(b)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分段所載甄選標準作出之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可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

如本函件上文「6.認購事項」一段項下「6.2(b)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分段項下的表格所示，建議可資比較資料於最後交易日之配售價較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2.00%。配售股份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折讓約96.68%相比建議可資比較資料的折讓較大。

儘管配售股份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折讓約96.68%，折讓幅度大於建議可資比較資料，在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一年以上，而復牌需要進行重組事宜；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綜合淨負債狀況；及
- (iii) 配售構成尋求恢復股份買賣的重組事宜的組成部分，

吾等認為配售股份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理論報價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7.2(c) 配售之配售佣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股份價格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4.配售」一段。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交割後，投資者承諾向配售之配售代理支付總金額5.0%之配售佣金，該金額相等於配售股份價格乘以配售之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及由配售之配售代理所包銷的配售股份（倘配售之配售代理未能在收到有關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後配售或促使配售相關配售股份以履行相關配售承諾）數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佣金乃投資者與配售之配售代理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可供配售之配售代理促成配售股份之配售的時間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就由投資者承擔之配售佣金而言，投資者之董事告知吾等，配售之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在商業上同意配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配售佣金應由投資者支付，因為將用於解除貴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計劃債權人及香港法院批准，因此貴公司支付任何有關成本或佣金將影響上市公司計劃可得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為評估配售之配售佣金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建議可資比較資料。吾等注意到，只有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這一間可資比較公司訂有配售新股份安排，而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為3.0%。由於貴公司並無承擔配售佣金(對貴集團有利)，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一年以上，而復牌需要進行重組事宜；(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綜合淨負債狀況；(iii) 配售構成尋求恢復股份買賣的重組事宜的組成部分；(iv) 配售股份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及(v) 配售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且同意董事之意見，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貴集團可用的集資替代方案

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淨負債狀況、呈請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的實施， 貴集團可用的集資替代方案非常有限。尤其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償債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據此，已向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170百萬元，以清償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重整開支及債務；及向遠通紙業(亦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80百萬元，以供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之用。此即遠通紙業須從投資者之關聯方取得債務融資，以支持清償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重整費用及債務以及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運營。此外， 貴集團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無法從外部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或借款。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將公開發售納入重組事宜。然而，董事認為納入有關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並在考慮下文所載理由後決定以配售取代公開發售：

1. 不進行公開發售將意味著現有股東無需支付任何認購款以保留合共約4.04%的 貴公司股權。此外，在類似的重組個案中並無公開發售的情況並非罕見；
2.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能讓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並按比例維持各自的 貴公司股權，惟其與認購事項及配售相比需要較長時間，自寄發通函起至開始買賣要約股份或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需時超過三個月，而自寄發有關根據特

別授權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通函起至買賣新股份則一般需時一個月；及

3. 配售之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配售佣金、費用及開支均由投資者向配售之配售代理支付，對 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文及(i) 貴集團目前的淨負債財務狀況；(ii)認購事項及配售可籌集資金以解除 貴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及支付重組開支；(iii)債務融資、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案對 貴集團並不可行；(iv)誠如本函件上文「6.認購事項」一段所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及(v)誠如本函件上文「7.配售」一段所述，配售之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購事項及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9.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一段及根據董事所述。為作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從約25.38%攤薄至：

- (i)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配售之配售股份及上市公司計劃之債權人股份後的約2.06% (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及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配售之配售股份及上市公司計劃之債權人股份後的約2.04% (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

誠如本函件上文「6.認購事項」一段項下「6.2(b)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分段項下的表格所指出，建議可資比較資料的最大攤薄影響介乎約85.97%至92.10%，平均約為90.52%。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項下預期的最大攤薄影響約為91.93%，屬建議可資比較資料的範圍內。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攤薄影響，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綜合淨負債狀況，故通過就重組事宜引入投資者以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實屬迫切；(ii)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尋求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的一部分；(iii)認購事項(在扣除重組開支後)及配售籌集的資金已指定用於解除 貴公司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iv)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最大攤薄影響屬建議可資比較資料的範圍內；(v)誠如本函件上文「6.認購事項」一段所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vi)誠如本函件上文「7.配售」一段所述，配售之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vii)倘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重組事宜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恢復股份買賣的機會，而倘公司退市則每股股份概無實現淨值(經考慮 貴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但可接受。

10. 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且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投資者將於最高數目990,220,58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66%。因此，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彼等因收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重組事宜完成後，由於投資者之持股量將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完成重組事宜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注意到，倘重組事宜並無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貴公司並不知悉會導致重組事宜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之任何事宜。然而，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經完成，且獨立於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經考慮(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ii)清洗豁免將允許重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從而導致股份恢復買賣；及(iii)誠如本函件上文「6.認購事項」一段所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上市公司計劃及特別交易I

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貴公司建議向其計劃債權人提呈上市公司計劃，以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從計劃債權人悉數解除所有申索，總額約為3,046百萬港元。基於 貴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 貴公司申索及 貴公司負債之估計總金額約為3,046百萬港元，上述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數字僅供說明，且對 貴公司債權人申索之付款將須受限於上市公司計劃之安排。經董事確認，於審閱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回之已收取之申索通知、賬簿及記錄以及 貴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永外，概無計劃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公司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

計劃公司將就 貴公司債權人之申索以 貴公司位置接納及承擔等同責任，而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自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收取股息，從而悉數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對計劃公司之申索。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以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並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所有除外附屬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有關上市公司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上市公司計劃」一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公司之資產將予以變現，收益撥歸計劃債權人，當中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重組開支後)；
- (ii) 貴公司將按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作為上市公司計劃之一部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16%(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及佔經擴大股本約17.0%(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須受限於本函件下文「13.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及特別交易III」一段所詳述藉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之安排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由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金額約300百萬港元；
- (vi) 貴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就上述 貴公司為計劃債權人利益將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債權人股份而言，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計劃管理人已裁定 貴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申索後，彼等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藉參考各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申索金額相對所有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申索總金額，釐定各計劃債權人之債權人股份之相關權益。計劃管理人將向各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其債權人股份之權益的通知，而各計劃債權人將可選擇(i)要求計劃公司將其享有之債權人股份存入計劃債權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或將交付代表可享有債權人股份之實物股票或(ii)按本函件下文「13.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及特別交易III」一段所詳述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其利益持有之債權人股份之現金。基於上述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安排，並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綜合負債淨額狀況，因此即將通過引入投資者進行重組以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市公司計劃旨在促進以正式及有序方式悉數解除計劃債權人之所有申索，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 貴公司可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基於 貴公司可得之記錄，大永為 貴公司之債權人，同時待計劃管理人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作出裁定後，大永亦可能成為一名計劃債權人。倘大永之申索經計劃管理人接納，大永將有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享有向大永付款。

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需要(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列明其意見，指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計劃債權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將須就批准上市公司計劃及特別交易I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I。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綜合淨負債狀況，故通過就重組事宜引入投資者以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實屬迫切；(ii)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及債務將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獲悉數解除；(iii)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已接納申索之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正式有序的方式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上市公司計劃收取代價，從而恢復股份買賣；(iv)特別交易I乃為促進實施上市公司計劃；(v)特別交易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vi)投資者、 貴公司債權人(包括大永)、計劃管理人、計劃公司、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以及涉及特別交易I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vii)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特別交易I之決議案；及(viii)未經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I，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12.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特別交易II

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訂約方須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遠通紙業債務之全面重組，以及完成實行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且經中國內地法院批准或經投資者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i)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ii)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iv)、(v)及(vi)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iii)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iv)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v)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分五期在四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餘額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其後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分四期等額支付，每期各自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各自相當於本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息；
- (vi) 清償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百萬元一次性支付；及
- (vii)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沒收 貴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債務，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而中國內地法院已批准該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遠通紙業、山東佰潤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及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托管經營經已終止，且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自主經營其業務。因此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開始由訂約方根據經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以及中國內地法院批准之計劃實行。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在達成下列三項條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並由中國內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確認完成實行：

- (i) 就以現金向各遠通紙業債權人支付申索而言，彼等各自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款項已作為儲備悉數支付至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之銀行賬戶；
- (ii) 遠通紙業向債權人出具「留債方案確認書」，確認遠通紙業將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所指定之日期及金額向有關債權人支付剩餘償債／申索；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重組開支及債務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經遵照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結付。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期間，大永(作為遠通紙業之債權人)申索遠通紙業對其結欠之金額人民幣382,621.59元。作為具有遠通紙業無抵押申索之債權人，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條款及董事之建議，大永有權按以下方式收取款項：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大永申索之還款時間表

		金額 (人民幣) (概約)
申索總額	(a)	<u>382,621</u>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固定金額	(b)	200,000
— 經扣除固定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後之 餘額結餘之20% (附註1)		<u>36,525</u>
	(c)	<u>236,525</u>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週年當日 (附註2)		36,524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二週年當日 (附註2)		36,524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三週年當日 (附註2)		36,524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四週年當日 (附註2)		<u>36,524</u>
	(d)	<u>146,096</u>
	(c) + (d)	<u>382,621</u>

附註：

1. 方程式： $((a) - (b)) \times 20\%$
2. 方程式： $((a) - (c)) /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大永有權收取合共約人民幣236,525元作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合共約人民幣146,096元之四期後續分期付款。

大永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之權益源自其根據大永(作為賣方)與遠通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按總購買價6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82,621.59元)購買若干數量之再造紙板所訂立之買賣合約而作為遠通紙業無抵押申索遠通紙業債權人之身份，其已獲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期間核實及確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已經支付予大永。

由於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需要(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列明其意見，指還款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債權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II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II。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綜合淨負債狀況，故通過就重組事宜引入投資者以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實屬迫切；(ii)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接納申索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債權人將獲有序安排；(iii)特別交易II乃為促進實施遠通紙業破產重整；(iv)特別交易I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v)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讓重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進行，從而導致股份恢復買賣；(vi)投資者、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債權人(包括大永)、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以及涉及特別交易II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vii)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特別交易II之決議案；及(viii)未經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II，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I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13. 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及特別交易III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無權享有價格保障。

僅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將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

- (i) 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
- (ii) 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於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彼等對 貴公司之已接納申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III後，方可作實。

於交割時，投資者將與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計劃公司及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訂立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

計劃債權人可選擇(i)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債權人股份(「**計劃債權人選擇I**」)；或(ii)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相關計劃債權人利益而持有之債權人股份之現金(「**計劃債權人選擇II**」)。

於計劃債權人選擇I，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無權享有價格保障，原因為僅計劃公司(為該等選擇於計劃債權人選擇II收取現金之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有權享有價格保障。於計劃債權人選擇II，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將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於債權人股份。無論如何，由於債權人股份由計劃債權人持有(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屬公眾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士)，或一部份或悉數將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進行對外配售，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75%。

銷售債權人股份所得之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將由計劃管理人支付予該計劃債權人，以完全滿足其於有關出售已經完成時對該等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其項下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不會為股東(於對外配售完成前)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大永為 貴公司之債權人。倘經計劃管理人接納為 貴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大永有權(i)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債權人股份(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其申索之比例)；或(ii)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大永利益而持有之相關債權人股份之現金。在後一種情況下，計劃公司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大永出售相關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相關債權人股份。

由於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需要(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列明其意見，指安排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計劃債權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III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III。

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告知(i)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將由投資者、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計劃公司及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訂立而 貴公司本身並非訂約方；(ii)對外配售之任何可能後續將導致計劃公司(代表計劃債權人)及承配人之間純粹轉讓新股份；及(iii)對外配售之任何可能後續不會對保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直接影響。

經計及(i)對外配售之任何可能後續將導致計劃公司(代表計劃債權人)及承配人之間純粹轉讓新股份，因此不會對保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直接影響；(ii)特別交易III乃為促進實施上市公司計劃；(iii)特別交易II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iv)投資者、貴公司債權人(包括大永)、計劃管理人、計劃公司、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以及涉及特別交易III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如有)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v)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特別交易III之決議案；及(vi)未經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III，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II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14. 重組事宜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告知，重組事宜完成後，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計劃公司，而貴公司之唯一資產將為保留集團。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一節。

14.1 資產及負債

基於備考資料，倘復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由約2,07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666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將由約4,04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1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1,969百萬港元逆轉至資產淨值約456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歸因於來自根據重組事宜所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將籌措之所得款項、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悉數及最終結付貴集團與計劃債權人之債務以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終止綜合入賬除外附屬公司之影響。

14.2 資本與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075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4,044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1.95倍，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根據備考資料，倘復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貴集團將擁有總資產約1,666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1,210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0.73倍。

14.3 盈利

基於備考資料，假設完成重組事宜，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淨盈利將約為2,436百萬港元。該淨盈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悉數及最終結付債務以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終止綜合入賬除外附屬公司之影響。

15. 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割後，投資者將成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廈門建發紙業或廈門建發紙業之任何附屬公司將成為投資者之聯繫人，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交割後，遠通紙業將繼續出售紙板產品予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遠通紙業(作為賣方)與廈門建發紙業(作為買方)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紙板銷售之合約關係。

因此，預期於交割後，紙板銷售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5.1 保留集團及交易對手之背景資料

15.1(a)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此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由 貴公司及KPP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P並無持有遠通紙業之任何權益，而特別目的公司2已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紙品。

15.1(b)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

此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53)。其主要從事林木產品(如紙品、紙漿、木片及生活用紙)之採購及供應。

15.2 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投資者之董事表示，廈門建發紙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53)；(ii)於二零二一年，廈門建發股份在《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148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發紙業於中國有超過25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iv)廈門建發紙業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林業、紙漿及紙製產品服務供應商之一；(v)廈門建發紙業已建立全面的「一站式」服務鏈，包括下達訂單、物流、保險、倉儲及融資；(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發紙業之年度銷量為9百萬噸，其銷售網絡涵蓋中國及海外超過5,000名客戶。有鑑於此，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廈門建發股份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並注意到廈門建發股份(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年度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億元。上述資料可證明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中國紙品市場擁有充足資源、知識及經驗。

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製產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

其銷售滲透。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董事告知，(i)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豐富資源及可靠的銷售網絡對 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及(ii)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 貴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因此，董事認為，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可有助遠通紙業順利拓闊其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遠通紙業及廈門建發紙業之主要活動，吾等認為且同意董事意見，訂立涵蓋由遠通紙業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出售紙板產品的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中國紙品市場所貢獻之充足資源、知識及經驗；及(ii)來自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資源充足及可靠的銷售渠道，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為遠通紙業提供機會，透過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協同效應及利用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行業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擴大其業務及推廣遠通紙業之產品品牌，因此，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5.3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5.3(a)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述之主要條款及董事意見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及
(2) 廈門建發紙業(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遠通紙業將按基於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不時下達的個別訂單所載之數量、單價及規格按非獨家基準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出售紙板產品。

年期：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資料。

價格：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的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項下「定價政策」分段）而釐定。

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出現紙板產品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之原材料的現行市價上升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的單價。

付款： 遠通紙業須在收取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付款後的一個月內交付紙板產品。

紙板產品的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有關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述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15.3(b)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吾等注意到，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的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遠通紙業將

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供應的紙板產品之定價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比較：

- (i) 基於現行市場條款，乃基於貴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現行市價；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林德賢先生、Jin Shumin先生及王觀岳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以及劉瑗瑗女士(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有關參考網站之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項下「定價政策」分段；及
- (ii) 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此外，董事告知吾等，遠通紙業將透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及自類似產品之至少兩名獨立客戶獲取的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釐定最終價格，其取決於在交易時是否可獲取有關資料。另外，董事確認在任何情況下，遠通紙業將在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前進行有關比較，並將確保與關連人士協定之定價條款符合現行市價，並符合適用於獨立客戶之定價條款及政策。基於上文，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上述定價基準可確保出售予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紙板產品之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自其他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獨立客戶可得之價格。

15.3(c) 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同日生效。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托管經營協議已終止，而遠通紙業已在並無托管經營下恢復其自主經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遠通紙業、山東佰潤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及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托管經營經已終止，且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自主經營其業務。誠如董事所告知，(i)自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起，遠通紙業已向廈門建發紙業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紙板產品（「廈門建發紙業集團I3P交易」）；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 貴集團由遠通紙業生產之紙板產品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為比較 貴公司於廈門建發紙業集團I3P交易及其他獨立客戶交易之間的現有定價記錄，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間；及(ii)遠通紙業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清單（「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總清單」）。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總清單列明(i)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之每項交易詳情，例如合約編號、客戶名稱、產品類型、產品規格、銷售單價、交易量、每項交易之總金額等；(ii)遠通紙業與其他獨立客戶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之每項交易詳情，例如合約編號、客戶名稱、產品類型、產品規格、銷售單價、交易量、每項交易之總金額等；及(iii)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就紙板產品（即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而言，廈門建發紙業集團I3P交易之加權平均單價（「加權平均單價」）與其他獨立客戶交易之加權平均單價之比較。根據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總清單及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 (i) 廈門建發紙業集團I3P交易之塗布白板紙加權平均單價較其他獨立客戶交易之塗布白板紙加權平均單價溢價約3.4%；及
- (ii) 廈門建發紙業集團I3P交易之牛皮箱板紙加權平均單價較其他獨立客戶交易之牛皮箱板紙加權平均單價輕微溢價約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本段上文所述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可確保出售予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紙板產品之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自其他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獨立客戶可得之價格；(ii)過往廈門建發紙業集團I3P交易表明， 貴公司管理層已設定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提供之銷售單價整體接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銷售單價；及(iii)本段下文所述為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設立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措施，以確保將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出售之紙板產品之銷售單價乃基於現行市價且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者，因此該定價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5.4 建議上限

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董事建議，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截至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96,400	420,000	42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估計需要 貴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數量(經參考其內部銷售目標及對其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ii)紙板產品之估計單價，其乃參考參考網站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發佈之紙板產品當前售價趨勢(「已公佈基準價格」)而釐定。

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遠通紙業之估計年產能為460,000噸，而廈門建發紙業於二零二零年之紙品年度銷量則超過4百萬噸。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i) 經考慮廈門建發紙業在紙張及木漿產品供應鏈之領導地位，具有由逾5,000名客戶及逾400名供應商組成之廣泛網絡，建議上限乃基於過往記錄期間內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之現有客戶需要及銷售目標，以及遠通紙業之產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估計建議上限乃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估計需要 貴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數量(經參考其內部銷售目標及對其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計算所得。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可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製產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約方亦已計及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此外，吾等已與董事就已公佈基準價格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因為其表明紙板產品於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前之最近市價。

經考慮(i)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誠如本段上文所述，將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出售之紙板產品之銷售單價之定價基準乃基於現行市價且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iii)誠如本函件上文「4.中國紙品市場概況」一段所討論，中國紙品市場前景仍然正面；(iv)建議上限乃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估計需要 貴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數量(經參考其內部銷售目標及對其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計算所得；及(v)已公佈基準價格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意為且同意董事之意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15.5 有關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董事，貴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框架內進行：

- (i) 貴公司總部負責監管 貴集團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 貴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會計部及董事會秘書提交資料報表(即「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列明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並與 貴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收取的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審批及簽署程序須待資料報表獲批後方可開始；
- (ii) 貴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留一份關連人士之名單，每半年將其傳閱至各附屬公司；
- (iii) 貴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監管 貴集團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半年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出報告；
- (iv) 透過審閱向 貴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 貴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就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確認(a)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是否已取得董事會批准；(b)經選定交易之收費是否符合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條款及／或收費與管理層識別之可比交易的收費一致；及(c)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相關建議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a)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根據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受規管。

鑑於上述措施，吾等認為已就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充分且可執行之內部監控措施。

推薦建議

儘管重組事宜造成攤薄效應，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復牌僅會於實施建議重組事宜的情況下發生；
- (ii) 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解除 貴公司約3,046百萬港元之債務及支付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重組開支；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綜合淨負債狀況，故通過就重組事宜引入投資者以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實屬迫切，此構成特別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以正式有序的方式結付其尚未償還債務；
- (iv)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悉數解除 貴公司所有申索及負債；
- (v)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接納之債權人申索將獲有序安排，導致有序的集團重組；
- (vi) 特別交易I及特別交易III乃為促進實施上市公司計劃。未經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I及III，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
- (vii) 特別交易II乃為促進實施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未經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II，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中國紙品市場在不久將來的前景仍然正面，因而支持保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ix) 僅供一般參考，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就股本重組生效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折讓屬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中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之範圍內；
- (x) 重組事宜之最大攤薄影響屬建議可資比較資料之範圍內，因此建議重組事宜之最大攤薄影響並無較建議可資比較資料更為不利；
- (xi) 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xii)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i)儘管訂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建議交易(包括根據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復牌及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益；(ii)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復牌及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之中期業績公告。

該等年度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請參閱下文所述之超連結：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18/ltn20190618384_c.pdf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6/2021121600012_c.pdf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6/2021121600016_c.pdf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6/2021121600014_c.pdf

- (e)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6/2021121600018_c.pdf

2.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之概要，其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907,821	4,376,760	1,713,476	2,129,610	269,881
銷售成本	(5,347,831)	(3,967,862)	(1,686,558)	(2,168,829)	(246,430)
毛利／(毛損)	559,990	408,898	26,918	(39,219)	23,4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	31,716	(15,900)	(17,300)	—	—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64,618	55,816	19,889	20,776	6,542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51,012
銷售開支	(213,882)	(145,090)	(109,657)	(103,324)	(1,447)
行政開支	(233,318)	(212,462)	(183,764)	(178,384)	(39,1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463	(543,535)	(884,828)	(1,156,807)	(18,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801)	—	(760,249)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06	283	(60)	(20,551)	(6,521)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	—	(2,284,136)	(2,211,472)	(15,722)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撤銷註 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868,311	1,807,990	(177,798)
融資成本	(71,174)	(79,454)	(30,224)	(34,936)	(68)
除稅前盈利／(虧損)	139,819	(557,245)	(2,594,851)	(2,676,676)	222,1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42)	(30,616)	(3,244)	(3,450)	8,97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 盈利／(虧損)	119,677	(587,861)	(2,598,095)	(2,680,126)	231,1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 盈利／(虧損)	—	44,909	(1,426,494)	(778,092)	(66,008)
年／期內盈利／(虧損)	119,677	(542,952)	(4,024,589)	(3,458,218)	165,116
(虧損)／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109,206	(550,566)	(3,768,764)	(3,219,683)	165,116
非控股權益	10,471	7,614	(255,825)	(238,535)	—
	119,677	(542,952)	(4,024,589)	(3,458,218)	165,11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 稅項)	10,471	1,683	—	—	—
重估使用權資產(扣除遞延 稅項)	—	12,910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 值變動	166	365	131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9,744)	(223,733)	154,957	157,639	141,212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 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儲備	—	—	179,011	8,880	(96,5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39,107)	(208,775)	334,099	166,519	44,70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430)	(751,727)	(3,690,490)	(3,291,699)	209,823
全面收益總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104,923)	(742,613)	(3,438,308)	(3,052,461)	209,823
非控股權益	(14,507)	(9,114)	(252,182)	(239,238)	—
	(119,430)	(751,727)	(3,690,490)	(3,291,699)	209,82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2	(48.3)	(330.3)	(282.2)	14.5
攤薄(港仙)	8.6	(48.3)	(330.3)	(282.2)	1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2	(51.5)	(227.7)	(214.0)	20.3
攤薄(港仙)	8.6	(51.5)	(227.7)	(214.0)	18.2
股息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0.4	0.4	—	—	—
每股優先股中期股息(港仙)	0.4	0.4	—	—	—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2.0	—	—	—	—
每股優先股末期股息(港仙)	2.0	—	—	—	—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989,026	2,929,083	184,811	1,127,805
流動資產	3,533,818	2,929,542	912,553	947,568
流動負債	3,183,004	4,227,146	3,217,843	3,630,2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0,814	(1,297,604)	(2,305,290)	(2,682,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9,840	1,631,479	(2,120,479)	(1,554,871)
非流動負債	1,153,517	131,838	57,715	413,500
資產／(負債)淨值	2,186,323	1,499,641	(2,178,194)	(1,968,371)
權益	1,959,883	1,257,709	(2,180,599)	(1,970,776)
非控股權益	226,440	241,932	2,405	2,405
總權益／(資本虧絀)	2,186,323	1,499,641	(2,178,194)	(1,968,371)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1. 銀行借款約8.1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押記作抵押；
2. 銀行借款約402.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
3. 有關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約0.6百萬港元；
4. 其他借款約301.9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股份作抵押。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部分銀行及一名供應商就授予本公司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約2,342.6百萬港元之若干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2,744.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

隨附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該報表」)經已編製，猶如遠通紙業保留在本集團，而除外附屬公司則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並假設復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以說明對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編製，並已就建議重組事宜(假設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作出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該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基於該報表之性質，未必可以真實反映倘建議重組事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發生保留集團本應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亦不用作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就呈列該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77港元之匯率換算。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500						(17,417)		883,083
使用權資產	222,828						(626)		222,202
其他無形資產	206								20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831						(1,831)		—
遞延稅項資產	2,440						(2,440)		—
	<u>1,127,805</u>								<u>1,105,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067								202,0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979						(246,057)		303,922
可收回稅項	7,628						(7,62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7,894		119,872	6,850		(126,722)	(132,882)		55,012
	<u>947,568</u>								<u>561,0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833						(98,576)		507,257
合約負債	17,606								17,606
應付稅項	263						(263)		—
借貸	706,069						(404,144)		301,925
租賃負債	615						(615)		—
財務擔保負債	2,299,858				(2,299,858)				—
	<u>3,630,244</u>								<u>826,788</u>
流動負債淨額	<u>(2,682,676)</u>								<u>(265,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4,871)</u>								<u>839,70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518								361,518
借貸	6,816						(6,816)		—
遞延稅項負債	45,166						(23,095)		22,071
	<u>413,500</u>								<u>383,589</u>
(負債)/資產淨值	<u>(1,968,371)</u>								<u>456,115</u>
權益									
股本	127,315	(108,403)	49,511	2,829				12,024	83,276
儲備	(2,098,091)	108,403	70,361	4,021	2,299,858	(126,722)	127,033	(12,024)	372,839
	(1,970,776)								456,115
非控股權益	2,405						(2,405)		—
(資本虧蝕)/總權益	<u>(1,968,371)</u>								<u>456,115</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69,881					(1,812)	268,069
銷售成本	<u>(246,430)</u>					2,100	<u>(244,330)</u>
毛利	23,451						23,73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6,542					(2,563)	3,979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益	451,012						451,012
出售除外附屬公司的收益	—	2,299,858	(91,722)	127,033	(29,112)		2,306,057
銷售開支	(1,447)					1,087	(360)
行政開支	(39,176)		(35,000)			19,955	(54,2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119)					16,945	(1,174)
其他經營開支	(6,521)					1,615	(4,906)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15,722)						(15,722)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虧損	<u>(177,798)</u>					177,798	<u>—</u>
經營盈利	222,222						2,708,404
融資成本	<u>(68)</u>						<u>(68)</u>
除稅前盈利	222,154						2,708,336
所得稅抵免	<u>8,970</u>				(8,755)		<u>215</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盈利	231,124						2,708,55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66,008)</u>				(206,370)		<u>(272,378)</u>
期內盈利	<u>165,116</u>						<u>2,436,173</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 調整指建議股本削減(可參照本通函第34頁「股本重組」步驟(a))。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

股本面值減至0.005港元，相當於將當前普通股本約114,108,000港元削減至約5,705,000港元(減少約108,403,000港元)。削減後股本總額(包括優先股約13,206,000港元)將約為18,912,000港元。

參照本通函第34頁「股本重組」步驟(b)「法定股本減少」，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將完全註銷。

3. 調整指認購事項影響(可參照本通函第34頁「股本重組」步驟(d)「股份合併」及步驟(e)「法定股本增加」以及第38頁「認購事項」)。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本公司其後須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須認購990,220,58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1056港元，總代價約為119,872,000港元。其中，約49,511,000港元將計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本，而其餘約70,361,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

4. 調整指建議配售(參考本通函第45頁「配售」)，本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已經訂立配售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股份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50,000港元，並將用作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解除本公司之部份債務。
- 5(a). 調整指財務擔保負債轉讓(可參照本通函第50頁「上市公司計劃」(a)部分)，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將由計劃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如下：(i)計劃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成立)將就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以本公司位置接納及承擔等同責任；及(ii)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收取股息(自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從而悉數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5(b). 調整指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可參照本通函第50頁「上市公司計劃」(d)(i)及(iii)部分),在扣除重組開支約35,000,000港元後將全部所得款項約126,722,00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
6. 調整指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可參照本通函第41頁「集團重組」之(d)部分),於交割後,為落實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變現除外附屬公司任何資產之所得款項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分派。

千港元

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予計劃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17)
使用權資產	(62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31)
遞延稅項資產	(2,4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057)
可收回稅項	(7,6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32,882)</u>
	<u>(408,881)</u>

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予計劃公司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8,576
應付稅項	263
借貸	410,960
租賃負債	615
遞延稅項負債	<u>23,095</u>
	<u>533,509</u>

減：解除非控股權益 2,405

出售除外附屬公司之收益 127,033

7. 經參考本通函第50頁「上市公司計劃」第(d)(ii)部,調整指本公司將按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以計劃債權人利益向計劃公司發行之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作為上市公司計劃之一部份)。其中,約12,024,000港元將按面值0.05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約17,088,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金額約29,112,000港元將記入出售/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之虧損,即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
8. 調整指於根據重組協議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後,將損益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紙品貿易分部及其他分部。

B. 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復牌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通函所述事項及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復牌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基礎，並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	(附註1)	(1,968,371)
減：無形資產	(附註2)	<u>(206)</u>
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1,968,577)</u>
		港元
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1.55)
		千港元
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4)	456,115
減：無形資產	(附註2)	<u>(206)</u>
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455,909</u>
		港元
保留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32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2) 調整指排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206,000港元。
- (3)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為1,273,140,762股，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轉換優先股。
- (4) 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用於計算保留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414,600,832股，包括完成股份合併、股份認購、配售股份、發行計劃債權人股份及假設轉換優先股之影響。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1,075,827
股份合併(參閱A部附註3)	(1,026,968,245)
股份認購(參閱A部附註3)	990,220,583
配售股份(參閱A部附註4)	56,584,032
發行計劃債權人股份(參閱A部附註5(a))	240,482,142
假設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轉換優先股	<u>13,206,493</u>
	<u><u>1,414,600,832</u></u>

-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7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7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重組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之影響，以及其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通函所述事項及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

及財務表現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及建議董事者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者之董事(即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及李勝峰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廈門建發公司之董事(即黃文洲、王沁、潘子萬、趙呈閩、林毅強、陳東旭、趙勝華及施震)及浙江新勝大之唯一董事(即李勝峰)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將為如下：

	於完成股本重組前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法定	已發行	法定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1,456,913,987	1,141,075,827	2,000,000,000	114,107,582
面值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05港元</u>	<u>每股0.05港元</u>
總計 (港元)	<u>145,691,398.70</u>	<u>114,107,582.70</u>	<u>100,000,000.00</u>	<u>5,705,379.10</u>
優先股				
股份數目	143,086,013	132,064,935	143,086,013	132,064,935
面值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1港元</u>
總計 (港元)	<u>14,308,601.30</u>	<u>13,206,493.50</u>	<u>14,308,601.30</u>	<u>13,206,493.50</u>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在彼等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分派之所有權利，以及有關股本之投票權及權益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在並無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下，本公司不得變更股份、新股份、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股份及優先股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購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已發行在外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且概無董事、建議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取就發行或銷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之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惟就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除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結日)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之貸款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實行之股本重組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獲變更，或(ii)設置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設置於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附註)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	132,064,935	100.00%
			(附註)			

附註： 688,533,247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李誠仁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i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00%

附註：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自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有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於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結束時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資料並無提供。於暫停買賣前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

5.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獲給予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另行有關建議重組事宜之補償；
- (b)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建議重組事宜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另行與建議重組事宜有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建議重組事宜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其結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e)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有關其中任何一方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認購事項及重組協議將認購之任何新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f)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董事）於在通函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6.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投資者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投資者之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c)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d)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於相關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 (e) 於相關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相關期間，投資者之董事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相關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於相關期間，(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iii)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iv)獨立財務顧問，及(v)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或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及

- (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7. 董事權益、重大合約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8.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托管經營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第3.5條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重組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托管經營協議及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 (c) 配售之配售協議；
- (d) 認購協議；
- (e) 償債貸款協議；

- (f) 本公司以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受益人就特別目的公司1之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股份押記契約，據此，本公司向NCD押記於特別目的公司1之100%持股量，為根據償債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作抵押。概無根據此股份押記契約向本集團轉讓或自本集團轉出代價；
- (g) 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特別目的公司1同意向山東佰潤質押其於特別目的公司2之100%持股量，作為履行其責任之抵押及付清根據償債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之擔保。概無根據此股份質押協議向本集團轉讓或自本集團轉出代價；
- (h) 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特別目的公司2同意向山東佰潤質押其於遠通紙業之100%持股量，作為履行其責任之抵押及付清根據償債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之擔保。概無根據此股份質押協議向本集團轉讓或自本集團轉出代價；
- (i) 遠通紙業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按揭協議，據此，遠通紙業同意就其資產(包括12幅土地及65幢樓宇)授出第一優先按揭，為根據償債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作抵押。概無根據此按揭協議向本集團轉讓或自本集團轉出代價；及
- (j)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10. 服務合約

施姚峰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施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施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施先生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黃田勝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黃先生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施晨燁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施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施女士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浙江新勝大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程東方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程先生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李勝峰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李先生於委任生效後將繼續於浙江新勝大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蔡偉康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取代其現有董事服務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蔡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服務費人民幣36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蔡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趙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趙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服務費人民幣24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趙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黃耀傑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服務費人民幣24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黃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曹美婷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曹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

服務費人民幣24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決定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曹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當中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委任上述建議董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50%以上票數批准；及倘獲批准，建議董事之委任將於復牌日期生效，且彼等將於復牌後留任董事會。

概無建議董事為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a) 屬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
- (b)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已經於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
- (c) 屬為期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而不論通知期；及
- (d) 屬不可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

11. 訴訟

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呈交呈請，連同申請向本公司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進行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施有關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於提交呈請後，除非香港法院許可並在符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下，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待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申請，以將破產重序轉換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涉及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本集團全面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換為破產重整。

有關遠通紙業破產程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當前營運狀況 — (ii)紙品貿易」一節所披露，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於本通函日期，有關自願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則約佔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持有上文所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權。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則約佔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2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持有上文所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權。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包含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載入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之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3樓D室

現任授權代表
余毅先生

建議授權代表
程東方先生
黃志豪博士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通訊地址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環島東路1699號 廈門建發國際大廈24樓
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主要成員	
廈門建發紙業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環島東路1699號 廈門建發國際大廈24樓
浙江新勝大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富陽區 春江街道山建村 田豐第5幢第5樓
山東佰潤	中國山東省 棗莊市薛城區 棗曹路3388號 辦公樓101-105室
李勝峰先生	163-B-39-C e Gurney Paragon Residence, Persiaran Gurney, 102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陸成英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富陽區鹿山街道 Shuiyin Linyu第七樓
其他人士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9樓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01-085室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5樓3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例</i> 眾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i>有關百慕達法律</i>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01室
投資者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例</i> 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3708至3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現任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建議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香港律師) 李晶女士

15.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現任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新界西貢 高塘村9號地下至2樓
劉偉樑先生	香港 半山區干德道33號 承德山莊1座10樓A室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先生	香港薄扶林 摩星嶺道52-54號 華亭閣5A室
建議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月湖街道 縣學社區 解放南路121弄2幢304室
黃田勝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日圓四里8號 中央灣區1002室
施晨燁女士	Level 16B, Unit 39C, Gurney Paragon Condominium (West), Persiaran Gurney, Pulau Tikus, Georgetown,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建議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西路83號1501室
李勝峰先生	163-B-39-C e Gurney Paragon Residence, Persiaran Gurney, 102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姓名	地址
蔡偉康先生	香港新界西貢 高塘村9號地下至2樓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中國四川省 宜賓市翠屏區 岷江西路54號 民主村8幢1號單位3室
黃耀傑先生	香港鴨脷洲 海怡半島大街15號怡韻閣 15座28樓E室
曹美婷女士	香港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朗逸峰 2期17座12樓C室

1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建議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17. 一般事項

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政府機關、機構、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除此之外，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8.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註釋1至註釋8，以下文件之文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及事先通知者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可供查閱，並將展示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

- (i) 本公司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iv)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
- (vii)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x)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x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股本削減

1. 「**動議**待：遵從百慕達公司法第45及46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天且不少於十五天的日期，在百慕達的指定百慕達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ii)取得董事的確認，以確認於股本削減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為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iii)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2. 「動議待：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將完全註銷（「法定股本減少」）。」
3. 「動議待：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分）將自股份溢價賬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註銷股份溢價」）。」
4. 「動議待：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合併」）。」
5. 「動議待：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6. 「動議本公司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該等共同臨時清盤人」）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名「董事」，統稱「該等董事」）謹此獲全面授權，以為使任何前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得到施行、生效或執行，進行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所有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必須步驟，並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文件（包括須以印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進一步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細則

7. **動議**待施行股本重組後，並於法定股本增加的同時，按下文所述修訂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完全刪除現有第4(A)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第4(A)條細則取代：

「4.(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14,308,601.3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份」）。」

作為普通決議案

重組協議、認購事項、配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8.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就重組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使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復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在內的本集團重組，以及本公司執行及履行上述事宜得以實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認購將由投資者認購的合共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執行及履行上述事宜；
- c.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及
- e.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須以印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並為使任何前述事項得到施行、生效、實行或完成，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所採取，並與上述者一致之在此之前的任何及一切行動。」

作為普通決議案

配售、特別授權、特別交易、紙板銷售持續關聯交易及委任董事

配售

- 9. 「動議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ii)有關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由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施加的所有規定及條件獲達成或遵從；(iii)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集團重組，以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之配發及發售已告完成；及(iv)配售之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及配售之配售協議之達成或豁免並無根據其條款而遭到終止下，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

- a. 謹此批准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506港元的價格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就公眾持股量而言為公眾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之投資者；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之配售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有關事宜；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須以印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並為使任何前述事項得到施行、生效、實行或完成，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所採取，並與上述者一致之在此之前的任何及一切行動。」

特別授權

10.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在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交易

11.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就(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支付結欠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永」)之債務(「特別交易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建議支付結欠大永之債務(「特別交易II」)；及(iii)透過計劃公司向大永授予保證，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則收取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任何差額，致使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大永將仍可就對外配售收取每股債權人股份之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倘大永透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而獲計劃管理人接納為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此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III」，連同特別交易I及特別交易II統稱「特別交易」)授出許可後，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上述事宜。」

紙板銷售持續關聯交易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遠通紙業及廈門建發紙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有關向廈門建發紙業集團銷售由遠通紙業生產的紙板產品之框架協議(「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視為與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者，而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董事

13. 「動議待新股份恢復買賣(「復牌」)後，以下各人士(已同意如此行事)獲選為本公司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 a. 委任施姚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黃田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委任施晨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委任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李勝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調任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委任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委任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委任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施晨燁女士、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蔡偉康先生、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各人之酬金。」

作為進一步特別決議案

清洗豁免

14. 「動議待本通告編號為8至11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包括其代表)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條豁免註釋1而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該等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者)就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而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所有新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證監會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須以印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並為使任何前述事項得到施行、生效、實行或完成，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所採取，並與上述者一致之在此之前的任何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
執行董事
劉偉樑

謹代表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黎嘉恩
何國樑
Rachelle Ann Frisb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
並代表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3樓D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編號為1和14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投票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